

## 第十二章 電腦軟體相關發明(草案)

|                              |                    |
|------------------------------|--------------------|
| 1.前言                         | 2-12-1             |
| 2.說明書及申請專利範圍電腦軟體相關發明之定義      | 2-12-154           |
| 2.1 說明書的記載原則非利用自然法則者         | 2-12-162           |
| 2.1.1 可據以實現要件                |                    |
| 2.1.2 違反可據以實現要件的審查           |                    |
| 2.2 申請專利範圍非技術思想者             | 2-12-223           |
| 2.2.1 請求項之範疇單純之資訊揭示          | 2-12-223           |
| 2.2.1.1 方法請求項                |                    |
| 2.2.1.2 物之請求項                |                    |
| 2.2.1.2.1 裝置或系統請求項           |                    |
| 2.2.1.2.2 電腦可讀取記錄媒體請求項       |                    |
| 2.2.1.2.3 電腦程式(產品)請求項        |                    |
| 2.2.1.2.4 資料結構(產品)請求項        |                    |
| 2.2.2 請求項的記載原則簡單利用電腦         | 2-12-223           |
| 2.2.3 請求項不明確之情形              |                    |
| 2.2.3.1 執行步驟或功能的主體不明確        |                    |
| 2.2.3.2 用語或表現不明確             |                    |
| 2.2.3.4 技術特徵間欠缺技術關連性         |                    |
| 2.2.3.5 功能性界定導致的不明確          |                    |
| 2.2.3.6 欠缺必要技術特徵             |                    |
| 2.2.4 為說明書所支持                |                    |
| 2.3 審查注意事項                   | 2-12-234           |
| 3.發明之定義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         | 2-12-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4 |
| 3.1 判斷原則說明書及圖式               | 2-12-4             |
| 3.2 判斷步驟申請專利範圍               | 2-12-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5 |
| 3.2.1 方法請求項                  | 2-12-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6 |
| 3.2.2 物之請求項                  | 2-12-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6 |
| 3.2.2.1 裝置或系統請求項             | 2-12-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6 |
| 3.2.2.2 電腦可讀取記錄媒體請求項         | 2-12-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7 |
| 3.2.2.3 電腦程式產品請求項            | 2-12-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8 |
| 3.2.3 請求項明確性之判斷              | 2-12-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9 |
| 3.3 明顯符合或不符發明定義之態樣           |                    |
| 3.3.1 明顯符合發明定義之態樣            |                    |
| 3.3.1.1 對於機器之控制或具體執行伴隨控制之處理者 |                    |

|                               |                   |
|-------------------------------|-------------------|
| 3.3.1.2 依據物體之技術性質資料具體執行資訊處理者  |                   |
| 3.3.2 明顯不符發明定義之態樣             |                   |
| 3.3.2.1 非利用自然法則者              |                   |
| 3.3.2.2 非技術思想者                |                   |
| 3.4 藉助電腦軟體之資訊處理係利用硬體資源具體實現    |                   |
| 3.5 審查注意事項                    |                   |
| 4.專利要件                        | 2-12-2510         |
| 4.1 產業利用性                     | 2-12-2510         |
| 4.2 進步性                       | 2-12-2510         |
| 4.2.1 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       |                   |
| 4.2.2 進步性之判斷步驟                |                   |
| 4.2.2.1 否定進步性之因素              |                   |
| 4.2.2.1.1 有動機能結合複數引證          |                   |
| 4.2.2.1.2 簡單變更                |                   |
| 4.2.2.1.2.1 技術領域之轉用           | 2-12-2910         |
| 4.2.2 公知技術特徵之附加或置換            | 2-12-3111         |
| 4.2.2.1.2.32 將人類所進行之作業方法予以系統化 | 2-12-3111         |
| 4.2.2.1.2.43 將先前硬體技術所執行之功能軟體化 | 2-12-3211         |
| 4.2.2.1.2.4 在電腦虛擬空間重現申請時之通常知識 |                   |
| 4.2.2.1.2.5 申請時通常知識之應用或變更     |                   |
| 4.2.52.1.2.6 無助於技術性效果的特徵      | 2-12-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 11                            |                   |
| 5.案例                          | 2-12-4013         |
| 5.1 可據以實現要件相關案例               |                   |
| 5.2 發明定義相關案例                  |                   |
| 5.3 進步性相關案例                   |                   |
| 附錄：名詞解釋                       | 2-12-8533         |

## 第十二章 電腦軟體相關發明

### 1.前言

凡申請專利之發明實現時以利用中電腦軟體為必要者<sup>1</sup>，為電腦軟體相關發明，適用本章之規定。電腦軟體相關發明之請求項可區分為方法請求項及物之請求項，其中物之請求項包括以裝置、系統、電腦可讀取記錄媒體、電腦程式產品或其他類似標的名稱為申請標的之請求項。<sup>2</sup>

電腦軟體相關發明與保護電腦程式原始碼或目的碼之電腦程式著作不同，電腦程式著作為著作權法保護之標的。著作權僅保護理念之外在表現形式，而不及於理念之具體實施步驟。專利法及著作權法所保護之客體不同，彼此間並無衝突，亦即「電腦程式著作」（著作權）與「電腦軟體相關發明」（專利權）各有其保護目的可以共存。<sup>3</sup>

電腦軟體相關發明之審查，與一般技術領域並無不同，適用本篇其他章節共通中之一般性規定，應參照其他章節。而電腦軟體相關發明因技術領域的特殊性，另須判斷及處理之事項，於本章予以說明。

本章所列舉之實案例，僅係為說明本基準而設，非為說明書撰寫之範本，且僅於所解釋的特定議題上有其意義，不能據此推論該實案例已經符合其他專利要件。

本章內容與實例涉及之專有名詞，參見附錄之說明。

### 2.說明書及申請專利範圍<sup>4</sup>

#### 2.1 說明書的記載原則

##### 2.1.1 可據以實現要件

關於電腦軟體相關發明可據以實現要件的判斷，適用第一章第 1.3.1 節之規定。意即說明書應明確且充分記載申請專利之發明，記載之用語亦應明確，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在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三者整體之基礎上，參酌申請時之通常知識，無須過度

專 26. I

<sup>1</sup> 「電腦軟體相關發明」係指實現時以利用電腦軟體為必要之發明。原本文字內容容易令人誤解為請求項之發明中有記載電腦軟體者，始為電腦軟體相關發明，爰參照日本、韓國專利審查基準關於電腦軟體相關發明之定義略為修正。

<sup>2</sup> 於本章 2.2.1 節「請求項之範疇」中已有相同內容，爰予刪除。

<sup>3</sup> 本段內容係有關著作權與專利保護客體之說明，與電腦軟體相關發明實體審查事項無涉，爰予刪除。

<sup>4</sup> 原第 3 節「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配合審查基準第一至三章順序，調整至第 2 節，又本節內容主要在於說明書及申請專利範圍，爰將原小節名稱中之「圖式」文字予以刪除。

實驗，即能瞭解其內容，據以製造及使用申請專利之發明，解決問題，並且產生預期的功效。

在電腦軟體技術領域，申請專利之發明常以功能界定，為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據以實現，說明書應明確且充分描述實現該功能的相關技術特徵（例如演算法）電腦軟體相關發明的技術特徵，並得於圖式中輔以繪製電腦軟體的流程圖或功能方塊圖加以說明表現電腦軟體所欲達成之功能，必要時，亦得輔以資料流程圖、虛擬碼、時序圖、程式碼片段等揭露其技術特徵。圖式中若以流程圖表現，說明書應配合該流程圖的操作順序描述方法的各步驟。若以功能方塊圖表現，說明書應描述該功能方塊圖中，軟體各模組與硬體各構件之相互關連或硬體各構件之間的連結關係，對於特別設計之硬體，則須更明確界定構件之邏輯電路結構，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說明書能瞭解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並可據以實現。

申請專利之發明，若屬新創的特殊軟體或非屬該技術領域之人所知悉的特殊軟體，應於說明書中敘明其實施方式，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該發明之內容並可據以實現。

此外，如係藉助特定的軟、硬體工具或架構據以實現其功能，例如特定的程式語言、函式庫、整合開發環境（IDE）、工具套件、資料庫、（類）神經網路模型等，不論其屬商用或開源（open source），應於說明書中予以揭露。例如申請專利之發明係以某商用晶片及相關開發軟體套件加以實現，應於說明書中揭露足以特定出該商用晶片、開發軟體套件之相關內容，如晶片名稱與型號、開發軟體套件名稱、版本、功能，以及其他足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依說明書內容據以實現之技術內容。<sup>5</sup>

### 2.1.2 違反可據以實現要件的審查

專 26. I 若說明書中對於流程步驟或功能僅以粗略或上位的方式撰寫，或僅描述其功能或結果，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仍無法瞭解硬體各構件或軟體各模組的構成，則違反可據以實現要件。

有關電腦軟體相關之軟、硬體描述，原則上應使用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公知或通用的技術用語或專有名詞；惟電腦軟體領域技術演進快速，新用語出現頻繁，而對於該些新用語，應於說明書中予以明確定義，如說明書中使用非通用之技術用語、省略語、符號等，且未予以定義者，由於該用語之意義不明確，無法清楚界定請求項中所載之發明的範圍，會導致違反無法可據以實現要件請求項中所載之發明。

<sup>5</sup> 電腦軟體技術發展快速，為使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無須過度實驗，即能瞭解其內容並據以實現，對於藉助特定軟、硬體工具或架構實現相關功能者，自應於說明書中揭露相關技術內容，爰增加相關文字說明。

若說明書的實施方式中，僅以抽象的方法或功能記載對應於請求項中所載之發明，未記載如何藉助軟體或硬體實施該步驟或功能，會導致違反無法可據以實現要件請求項中所載之發明。例如請求項中記載執行數學式解法、商業方法或遊戲規則之資訊處理系統，若說明書中未明確記載如何藉助電腦實施該方法或規則，則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無法據以實現請求項中所載之發明。

專施 19.IV  
專 26. I

當請求項以手段功能用語或步驟功能用語記載，對於說明書是否符合可據以實現要件，判斷方式如下：

採取手段（步驟）功能用語撰寫的電腦軟體相關發明，若所界定的是一般運算功能，則在說明書中揭露一般用途電腦即可滿足已揭露對應結構，例如一般的儲存、傳送等手段；惟不得因該一般用途電腦為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所能輕易推知，而不明確揭露，否則請求項之手段解釋時將無從對應，通常會導致說明書違反可據以實現要件<sup>6</sup>。

若是執行特殊運算，則說明書所揭露的對應結構不應僅僅為一般用途電腦或是微處理器，而必須包含能達成該功能的特殊演算法，且該演算法必須在說明書充分揭露<sup>7</sup>。演算法可以用任何可理解的方式表現，例如流程圖、敘述文句、數學運算式<sup>8</sup>或其他可提供充分結構的方式，但不必列出演算法的完整程式碼或非常詳細的細節。

僅僅在說明書重述所請求之手段名稱及功能，或只簡述欲達成的結果而非達成該結果的方式，非屬明確揭露該演算法。若說明書只引述特殊電腦名稱，例如「銀行電腦」，或一些未定義的電腦系統單元（如存取控制管理模組）、邏輯、程式碼或元件等實質上只是被設計用來執行所述功能之黑盒子（black box），係無法滿足可據以實現要件，而必須要詳述電腦或處理器如何運算執行請求項之功能才臻明確。

當說明書已揭露演算法之程度，須使則由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來決定是否充分揭露，意即該具有通常知識者是否清楚知悉如何去設計程式，亦即至少而得以使電腦執行說明書所須揭露演算法的必要步驟或流程，亦即使得該具有通常知識者可據以實現該演算法而達成所請求之功能。縱使實現該功能之惟不得因整個演算法均為為該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時之通常知識所能輕易推知完成而不詳細揭露，為因申請人在使用說明書得對應請求項之手段（步驟）功能用語時，說明書仍應善盡明確且充分揭露之義務相關演算法。

專 26. II

因手段（步驟）功能用語之請求項在解釋時，需包含說明書中所敘述對應於該功能之結構、材料或動作及其均等範圍，故當說明書違反可據以實現要件時，請求項亦為不明確且無法為說明書所支持。

~~相關案例請參考本章第 5 節例 3-3、3-4、9。~~

<sup>6</sup> 參見註 11，酌予修訂文字內容。



## 2.2 申請專利範圍

### 2.2.1 請求項之範疇

就電腦軟體相關發明，申請人得以方法請求項或物之請求項界定申請專利之發明。

#### 2.2.1.1 方法請求項

電腦軟體相關發明的方法請求項，應按照方法的流程或時序記載電腦軟體所執行或處理的步驟或程序。

#### 例 1.方法請求項

〔申請專利範圍請求項〕

一種企業每日交易資訊處理的方法，包含下列步驟：

讀取用戶端電腦所輸入之資訊，上述所輸入資訊至少包括交易發生日期、會計科目及金額；

存取帳務資料庫中總分類帳電子表單；

比較總分類帳借方欄位總金額是否等於貸方欄位總金額；

借方欄位總金額等於貸方欄位總金額時，於顯示設備顯示企業當日交易總分類帳電子表單；及

借方欄位總金額不等於貸方欄位總金額時，於該顯示設備顯示警訊及企業當日交易各科目餘額式分類帳電子表單。

#### 2.2.1.2 物之請求項

以下就電腦軟體相關發明，中主要的裝置、系統、電腦可讀取記錄媒體及電腦程式產品等物之請求項無需每一特徵均為結構上的限制條件，得以其所能達成之功能予以界定分別予以說明<sup>7</sup>，例示如下<sup>一</sup>：

#### (1)裝置或系統請求項

電腦軟體相關發明之裝置或系統請求項中應敘明硬體各構件之間的連結關係，及軟體的各項功能是由硬體的那些構件所完成，據以界定解

<sup>7</sup> 就電腦軟體相關發明，物之請求項雖可能包含部分硬體構件，但如其發明特點在於軟體，實務上多以軟體模組之功能進行界定，而非硬體各構件及其連結關係。爰參照 EPO 審查基準第 IV 章第 2.1 節「technical features」有關請求項內容的說明「It is not necessary that every feature is expressed in terms of a structural limitation. Functional features may be included provided that a skilled person would have no difficulty in providing some means of performing this function without exercising inventive skill.」，以及日本特許廳審查手冊[附屬書 B]關於「物之發明」的相關說明「當電腦軟體相關發明得以由該發明所能達成之複數功能予以表現時，申請人得於請求項中依據該功能界定物之發明」予以修正。

### ~~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

#### 例 21.裝置請求項

##### [申請專利範圍請求項]

一種可過濾及搜尋郵件之裝置，該裝置包含：

一快閃記憶體及一安全數位記憶卡形成之儲存單元；

一 LCD 面板顯示單元；及

一數位處理裝置，與該 LCD 面板顯示單元連接；

其中，藉由該數位處理裝置將該儲存單元中所儲存之郵件，依所設定之郵件過濾規則，以過濾出適格郵件並顯示在該顯示單元。

#### 例 32.系統請求項

##### [申請專利範圍請求項]

一種銷售點系統，尤其指若讀取到消費期限已過期之商品時，可對操作者發出警告訊息，包含：

一條碼讀取設備，讀取附加於所販賣商品之條碼；

一記憶設備，對應該條碼儲存所販賣之商品的商品名、販賣價格等商品資料；

一顯示設備，顯示所販賣商品的商品名及價格等；

一控制設備，在販賣商品時，存取該記憶設備、藉該條碼指定商品、讀出該商品的商品名及販賣價格之資料、使該顯示設備顯示該商品的商品名和價格以及同時進行商品販賣處理；

一音效設備，發出警報音效；及

一計時設備；

依該條碼讀取設備所讀取之條碼，辨識所販賣商品之消費期限以作為商品之管理對象，且比較該條碼所含之消費期限資料和來自該計時設備之現在時間後，當該消費期限資料已超過該現在時間時，於該顯示設備顯示警訊並於該音效設備發出警報音效。

#### (2)電腦可讀取記錄媒體請求項

電腦可讀取記錄媒體之發明，係將電腦軟體或資料結構儲存於硬碟、軟碟、CD-ROM、USB 隨身碟等電腦可讀取記錄媒體。電腦可讀取記錄媒體本身不能直接解決問題，其實質在於所記錄之資訊~~及~~或是依據資訊之處理，而非在於資訊之記錄方式、資訊內容本身或記錄媒體本身之構造之技術性。

電腦可讀取記錄媒體之發明為內儲演算法之記錄媒體，通常以步驟順序界定，例如：

(1)一種內儲程式之電腦可讀取記錄媒體，在電腦執行該程式時進行

步驟 A、步驟 B、步驟 C……。

惟因應電腦軟體模組化、函式化及平行處理的概念，亦可以模組、函式、手段、資料結構等形式界定。例如：

(2ii)一種內儲程式之電腦可讀取記錄媒體，該程式包含模組 A、模組 B、模組 C……。

(3iii)一種內儲程式之電腦可讀取記錄媒體，由電腦執行該程式後實現一演算法，該演算法包含函式 A、函式 B、函式 C……。

(4iv)一種電腦可讀取記錄媒體，記錄一資料，該資料包含資料結構 A、資料結構 B、資料結構 C……。

(5v)一種電腦可讀取記錄媒體，包含一電腦程式，令電腦在執行該電腦程式後可具有手段 A、手段 B、手段 C……。

電腦可讀取記錄媒體請求項與另一方法請求項中之各技術特徵完全相同，僅範疇不同時，得以引用記載形式予以記載。

#### 例 14.電腦可讀取記錄媒體請求項

〔申請專利範圍請求項〕

一種電腦可讀取記錄媒體，儲存一資料檔案，包含：  
至少一第一數位資料區及一第二數位資料區，其中，  
該第一數位資料區，包含從第一位置呈現視覺影像的資料，  
該第二數位資料區，包含從第二位置呈現視覺影像的資料，其中該第二位置與該第一位置不同；及  
一索引資料區，包含複數個數位資料區之視覺影像的資料交互重疊，以產生立體影像效果之索引資料。

#### 例 25.引用記載形式之電腦可讀取記錄媒體請求項

〔申請專利範圍請求項〕

- 1.一種用於判定並顯示一化合物之結構的方法，包含下列步驟：
  - (a)解出該化合物波形函數的參數；
  - (b)依該參數判定該化合物之結構；及
  - (c)顯示步驟(b)所判定該化合物三度空間之結構。
- 2.一種內儲程式之電腦可讀取記錄媒體，當電腦載入該程式並執行後，可完成如請求項 1 所述之方法。

#### (3)電腦程式(產品)請求項

由於網路之普及，電腦軟體除可儲存於記錄媒體外，亦可在網路上直接傳輸提供，而無須藉由儲存於記錄媒體上提供，故電腦軟體相關發明可包括以電腦程式或電腦程式產品為標的之物之請求項。電腦程式(產品)，係載有電腦可讀取之程式且不限外在形式之物。



電腦程式(產品)請求項與另一方法請求項中之各技術特徵完全相同，僅範疇不同時，得以引用記載形式予以記載。

**例 16 電腦程式產品請求項**

〔申請專利範圍請求項〕

一種電腦程式產品，經由電腦載入該程式執行：

第 1 程式指令，使一微處理器讀取一外部硬體所提出傳送資料之請求；

第 2 程式指令，使該微處理器回應，認可該外部硬體所提出傳送資料之請求，並接收資料；

第 3 程式指令，使該微處理器通知該外部硬體，認可程序失敗，無法接收資料；及

第 4 程式指令，使微處理器從該認可程序失敗起點與該外部硬體再同步化，並回應該認可外部硬體所提出傳送資料之請求，並接收資料。

**例 72 引用記載形式之電腦程式產品請求項**

〔申請專利範圍請求項〕

1.一種自動顯示電子郵件內文與影像的方法，包含下列步驟：

一接收步驟，從網路接收電子郵件；

一儲存步驟，將所接收的電子郵件儲存於一記錄媒體；

一判斷步驟，判斷所接收的電子郵件是否含有影像資料；

一顯示步驟，當含有影像資料時，自動顯示電子郵件內文與影像資料。

2.一種內儲用於顯示電子郵件內文與影像程式之電腦程式產品，當電腦載入該電腦程式並執行後，可完成請求項 1 所述之方法。

**(4)資料結構(產品)請求項<sup>8</sup>**

藉助資料結構使電腦得以執行資訊處理，同前述之電腦程式(產品)，亦得以資料結構或資料結構產品作為請求標的。

**例 11-3.符合發明之定義(資料結構產品)**

〔申請專利範圍請求項〕

一種資料結構產品，包含：

一組檔案，其中每個檔案有三個欄位，

第一欄位儲存顧客姓名，

第二欄位儲存顧客地址及電話，

<sup>8</sup> 例 1-3 本已說明「資料結構產品」可符合發明之定義，爰將其明訂為物之發明的其中一種態樣。

第三欄位儲存顧客喜好；以及  
一執行模組，經電腦執行後讀取上述檔案，並根據關鍵字或條件式，將特定檔案之該些欄位內容顯示於輸出裝置。

### 2.2.2 請求項的記載原則

專 2226. II

電腦軟體相關發明之請求項，應以明確、簡潔之方式記載，且必須為說明書所支持，適用第一章第 2.4 節之規定。

### 2.2.3 請求項不明確之情形<sup>9</sup>

以下例示電腦軟體相關發明請求項不明確之情形：

#### 2.2.3.1 執行步驟或功能的主體不明確

##### 例 1

〔請求項〕

一種接收商品訂單之方法，包含下列步驟：  
利用電腦自客戶接收商品訂單；  
查詢該商品之庫存情形；  
當該商品有庫存時，通知該客戶可寄送商品；  
當該商品無庫存時，通知該客戶無法寄送商品。

〔說明〕

請求項並未限定執行各步驟之主體為何，解釋上可包含由人工或由電腦執行等各種可能，致請求項不明確。

##### 例 2

〔請求項〕

一種電腦程式產品，經由電腦載入該程式後執行下列步驟：  
自客戶接收商品訂單；  
查詢該商品之庫存情形；  
當該商品有庫存時，通知該客戶可寄送商品；  
當該商品無庫存時，通知該客戶無法寄送商品。

〔說明〕

由標的名稱「電腦程式產品」，以及「…由電腦載入該程式後執行…」等內容，可明確得知各步驟係由電腦所執行，請求項為明確。

<sup>9</sup> 本節新增。本節內容係將原第 5 節「案例」中之例 10-1 至例 14 所示之各種請求項不明確之情形予以區分，並增加實務上常見「執行步驟或功能的主體不明確」之請求項不明確情形。

### 2.2.3.2 用語或表現不明確

#### 例 111.請求項不明確—無法瞭解技術特徵之技術意義

〔申請專利範圍請求項〕

一種解題電腦，使用右腦推論規則來解答難題。

〔說明〕

說明書中並未定義「右腦推論規則」，且該推論規則並非申請時之通常知識，無法理解其技術意義，故請求項不明確。

#### 例 214.請求項不明確—表現方式不明確

〔申請專利範圍請求項〕

一種編譯機器，包含：一高速語彙分析裝置；及一語法分析裝置；其中該二裝置能夠平行處理。

〔說明〕

說明書未定義「高速」之意義，即使參酌申請時之通常知識，「高速」的比較基準或程度亦不明確而無法認定所申請之範圍，故請求項不明確。

#### 例 3

〔請求項〕

一種電腦系統，包含：一輸入裝置，以及一賞心悅目之電腦介面顯示裝置，...

〔說明〕

「賞心悅目」係個人在視覺或心理上的主觀評價，並無客觀上的比較基準，故請求項不明確。

### 2.2.3.3 範疇不明確

若標的名稱為「架構」、「機制」、「技術」、「訊號」等，因無法判斷請求之標的為物或方法，致範疇不明確。

#### 例 113.請求項不明確—範疇不明確

〔申請專利範圍請求項〕

一串程式訊號，使電腦執行步驟 1；步驟 2；及步驟 3。

〔說明〕

請求項中申請專利之標的名稱為一串「程式訊號」，無法判斷係請求項申請專利之標的為物之發明或方法發明，故請求項不明確。

#### 例 2

〔請求項〕

一種資訊載波，當電腦接收該載波後可執行步驟 1；步驟 2；及步驟 3。

〔說明〕

標的名稱為「資訊載波」，無法判斷係物之發明或方法發明，故請求項不明確。

#### 2.2.3.4 技術特徵間欠缺技術關連性

例 112. ~~請求項不明確—請求項界定發明之特徵與技術無關~~

〔申請專利範圍請求項〕

一種傳輸媒介，其傳送資料封包。

〔說明〕

由於傳輸媒介（例如同軸電纜、電話線等）本身即有傳送資料封包的功能，請求項中記載之技術特徵僅指出資料封包在傳輸媒介上被傳送，但未敘明該資訊傳送媒介與該資料封包之間的任何技術關係，~~惟由於說明書中已記載傳送資料封包之技術手段，故僅為致~~請求項之記載不明確。

#### 2.2.3.5 手段（步驟）功能用語的不明確

電腦軟體相關發明之請求項常以一般功能界定物或手段(步驟)功能用語撰寫。以一般功能界定物之請求項，該發明所屬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就該功能參酌申請時之通常知識，須能具體想像一硬體構件或軟體模組，請求項方為明確<sup>10</sup>。~~請求項中之手段（步驟）功能用語於解釋時，應包含說明書中所敘述對應於該功能之結構、材料或動作及其均等範圍，故而以手段(步驟)功能用語撰寫之請求項，若說明書未記載對應於該功能之結構、材料、動作或達成該功能之電腦軟體演算法或硬體構件，或說明書所記載之用語過於廣泛，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無法由說明書中判斷對應於該功能之結構、材料、動作或達成該功能之電腦軟體演算法或硬體構件，通常會導致請求項不明確<sup>11</sup>且無法為說明書所支持，同時說明書亦違反可據以實現要件。~~

當申請人~~為克服請求項不明確之問題，而~~採用手段功能用語或步驟

<sup>10</sup> 此節主要在說明手段（步驟）功能用語不明確的情形，且以一般功能為界定之電腦軟體相關發明請求項，其特徵常以純軟體予以實現，實務上鮮有審查人員以「無法『具體想像』一硬體構件或軟體模組」認定請求項不明確，且查日、韓、歐洲審查基準關功能界定物之相關內容，亦無此一要件，爰予刪除。

<sup>11</sup> 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判字第 149 號判決意旨「…縱申請專利範圍被解釋為係以手段功能用語之方式撰寫，亦不代表如未於發明說明中敘述對應該功能之結構、材料或動作及其均等範圍，即一定不符合專利法第 26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專利明確性要求，仍應視該記載對所屬技術領域中之通常知識者是否符合明確性要求」，爰略為調整文字內容。

專 26.II

專 26.I

專施 19.IV

功能用語解釋請求項時，請求項之特徵將包含說明書中所敘述對應於完成該功能之必要結構、材料或動作及其均等範圍，惟並非直接限縮於說明書中所載之實施例，其中該均等範圍應以申請時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不會產生疑義之範圍為限。例如請求項中某一技術特徵的功能敘述為「……手段，用以轉換多個影像成為一特定之數位格式」，說明書中對應該功能的結構是資料擷取器或電腦錄影處理器，只能將類比資料轉換成數位格式，假設申請時之通常知識僅限於類比資料轉換成數位格式（錄影帶轉換為電腦檔案），並無數位格式間轉換之技術（mpeg 檔轉換為 avi 檔），雖然現今「以程式完成之數位對數位轉換」之技術也能達成該功能，但因說明書並未記載該技術，解釋申請專利範圍時，請求項之範圍不包含「以程式完成數位對數位轉換」之技術。

~~除下方例示外，相關案例請參考本章第 5 節例 1.4、3.3~3.5、9~16、18.2~18.3。~~

#### **例 81. 一般功能界定物**

~~〔申請專利範圍請求項〕~~

- ~~一種用於監控過濾之電腦程式產品，包含：~~
- ~~一訊息處理模組，從一輸入介面接收訊息封包，並根據該訊息封包內容更新一記錄表；~~
- ~~一標籤模組，根據更新後的該記錄表，產生一相對應的指令標籤，並傳送該指令標籤至一伺服器；及~~
- ~~一觸發模組，當該伺服器回傳一警示訊息，攔截對應該警示訊息之該訊息封包，並儲存該警示訊息。~~

#### **例 92. 步驟功能用語之記載**

~~〔申請專利範圍請求項〕~~

- ~~一種用於判定並顯示化合物之結構的方法，包含下列步驟：~~
- ~~第一步驟，用以解出化合物波形函數的參數；~~
- ~~第二步驟，用以判定該參數所代表之化合物的三度空間結構；~~
- ~~及~~
- ~~第三步驟，用以顯示第二步驟所判定之三度空間結構。~~

#### **例 103. 手段（或裝置）功能用語之記載**

~~〔申請專利範圍請求項〕~~

- ~~一種用以判定化合物三度空間結構之電腦裝置，包含：~~
- ~~一計算裝置，用以計算化合物之波形函數；~~
- ~~一判定裝置，用以判定該波形函數所代表之化合物的三度空間結構；及~~
- ~~一顯示裝置，用以產生並顯示一代表該化合物三度空間結構之影像。~~



### 2.2.3.6 欠缺必要技術特徵

必要技術特徵，指申請專利之發明為解決問題所不可或缺的技术特徵。如依說明書之記載，並參酌申請時之通常知識，認定獨立項未敘明必要技術特徵，屬請求項為不明確之情形。

#### 例 10-1.請求項不明確—未載明必要技術特徵

〔申請專利範圍請求項〕

一種微處理器排程方法，包含下列步驟：

在記憶體所構成之多層佇列內將資料從一佇列轉送至另一佇列；

每一佇列設定一權重值，其中該權重值係依據資料處理所使用之 CPU 時間而設定；及

一微處理器參照各權重值控制資料輸出，使資料輸出之負載變成均等方式，以提高資料處理之效率。

〔說明書〕

本發明為一種微處理器排程方法，發明所欲解決之問題係以最少的時間完成 CPU 所有的程序，解決問題的手段是將使用 CPU 時間越少的資料處理，其所在的佇列權重值設定越高。

〔說明〕

參照說明書，請求項中並未明確記載如何實現各佇列權重值之設定，以提升 CPU 處理效率之必要技術特徵，故請求項不明確。

#### 例 120-2.請求項明確

〔申請專利範圍請求項〕

一種微處理器排程方法，包含下列步驟：

在記憶體所構成之多層佇列內將資料從一佇列轉送至另一佇列；

每一佇列設定一權重值，其中該權重值係依據資料處理所使用之 CPU 時間而設定，當使用越少的 CPU 時間，其所在的佇列權重值越高；及

一微處理器參照各權重值控制資料輸出，使資料輸出之負載變成均等方式，以提高資料處理之效率。

〔說明書〕

(同例 10-1)

~~本發明為一種微處理器排程方法，發明所欲解決之問題係以最少的時間完成 CPU 所有的程序，解決問題的手段是將使用 CPU 時間越少的資料處理，其所在的佇列權重值設定越高。~~

〔說明〕

請求項中已記載佇列權重值之設定係「資料處理使用越少的 CPU 時間，其所在的佇列權重值越高」，參照說明書，請求項已載明解決問題之必要技術特徵，故請求項為明確。

#### 2.2.4 為說明書所支持<sup>12</sup>

在電腦軟體技術領域，申請專利之發明常以功能界定，解釋上應包含所有能夠實現該功能之實施方式（手段/步驟功能用語除外）。以功能界定之請求項是否為說明書所支持，視其總括的範圍是否相當於說明書揭露之內容。審查時，應以說明書揭露之內容為基礎，參酌申請時之通常知識，判斷由說明書揭露之內容是否能延伸至請求項之全部範圍。

如請求項中界定的功能雖得以說明書中記載的特定方式實現，但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不能明瞭該功能還可以採用說明書中未提到的其他替代方式來實現，或者有充分的理由懷疑說明書中記載之特定方式無法達成該功能，則應認定以功能界定的請求項無法為說明書所支持。

當以功能界定之請求項範圍過廣以至於無法為說明書支持，通常也表示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據說明書內容僅能實現請求項之部分範圍而無法實現全部範圍。審查人員在通知請求項無法為說明書所支持之核駁理由（不符專利法第 26 條第 2 項之規定）時，亦得一併通知說明書違反可據以實現要件（不符專利法第 26 條第 1 項之規定）。

#### 例 1

##### 〔請求項〕

一種安撫情緒之影音播放裝置，包含：…；一控制模組，以漸進強度播放影音訊號以令使用者呼吸及心跳頻率降低。

##### 〔說明〕

說明書僅記載逐漸增強之海浪音效及水母數量之特定實施方式，並以實驗數據證明可舒緩使用者身心狀態，使其呼吸及心跳頻率降低。若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藉由說明書及申請時之通常知識，無法了解此功能（令使用者呼吸及心跳頻率降低）如何採用說明書中未提到的其他漸進影音訊號強度方式來完成，則請求項無法為說明書所支持。

#### 例 2

##### 〔請求項〕

一種體重推測裝置，包含：

一機器學習模組，係以人臉形狀的特徵量、身高作為機器學習

<sup>12</sup> 本節新增。旨在說明電腦軟體相關發明以功能界定時，如何判斷是否為說明書所支持，及其與可據以實現要件間的關係。

之訓練資料之輸入，以該輸入所對應的體重作為訓練資料之輸出；

一接收模組，接收受測者之人臉圖像及身高；

一特徵量擷取模組，分析前述人臉圖像，並獲取表示人臉形狀的特徵量；

一估算模組，將前述接收模組所接收之身高及前述特徵量擷取模組所獲得的特徵量輸入該機器學習模組，輸出從該機器學習模組取得之體重推測值。

〔說明〕

說明書描述人臉臉頰和下顎的夾角餘弦與 BMI（體重/身高平方）存在統計上的顯著相關性，故以機器學習模型分析人臉臉頰和下顎的角度，藉以推測受測者之體重。然而請求項所載「人臉形狀的特徵量」涵蓋其他人臉部位的任意特徵，說明書卻未說明其他特徵與 BMI 有何相關，且即使參酌申請時之通常知識也難以推測其他特徵與體重之關聯性，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有理由懷疑請求項所涵蓋的其他特徵量無法達成推測體重之功效，故請求項無法為說明書所支持。

如申請人將「人臉形狀的特徵量」修正限縮為「臉頰和下顎的角度」，即可使請求項為說明書所支持。

## **2.3 審查注意事項**

(1)請求項之標的名稱採用「電腦程式（產品）」以外之用語，例如程式模組、函式庫、支持向量機、（類）神經網路、（類）神經網路模型等，如參酌說明書、圖式所記載之內容及申請時之通常知識，可明確瞭解請求項所載之發明實質上為「電腦程式（產品）」者，不屬於請求項不明確之情形。無需要求申請人將標的名稱修正為「電腦程式（產品）」或在原標的名稱後附加「裝置」、「系統」等用語。

(2)對於請求項中僅以功能界定之技術特徵，基於審查效率，審查人員得先解釋為包含任何能達成或實現該功能之裝置或步驟，據以進行先前技術檢索與比對，再由申請人舉證說明請求項技術特徵與先前技術間之實質差異，或應解釋為手段/（步驟）功能用語以及說明書中所述對應於該功能之結構、材料或動作及其均等範圍等具體理由。

### 23.電腦軟體相關發明之定義<sup>13</sup>

發明，係指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創作，電腦軟體相關發明亦同，適用第二章第 1 節之規定。

專 21

當電腦程式在執行時，若產生超出程式和電腦間正常物理現象的技術功效，則解決問題之手段的整體具有技術性。所謂技術功效，係指超越程式執行時電腦內部電流電壓改變等物理效果，而使申請專利之發明產生技術領域相關功效。

判斷申請專利之發明是否符合發明之定義時，應考量申請專利之發明的內容，而非申請專利範圍的記載形式，據以確認該發明之整體是否具有技術性。申請專利之發明僅一部分非利用自然法則，不得謂其不符合發明之定義。

上述判斷應以請求項所載之技術特徵為基礎，惟因電腦軟體相關發明的特殊性，往往需參酌說明書內容方能瞭解請求項每一特徵之本質含意，故審查時應以每一請求項所載之發明的整體為對象，並參酌說明書、圖式及申請時之通常知識，將該發明所欲解決之問題、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及對照申請時之通常知識作為一整體予以考量，進行綜合判斷。

若請求項未明確記載必要技術特徵，但參酌說明書、圖式及申請時之通常知識，可認定其發明之整體具有技術性，而非尋求自然法則、數學公式、商業方法、人為規則、資訊揭示、美術創作等本身的保護，則應以請求項不明確為由，通知申請人申復或修正。若認為電腦軟體或硬體在發明中扮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但說明書未明確且充分揭露，例如軟硬體如何協同作業、如何解決問題，則屬無法據以實現之問題。

專-26-Ⅱ

請求項不因標的名稱（designation of the subject matter）之撰寫方式而直接認定申請標的（subject matter）是否符合發明之定義。若標的名稱為「架構」、「機制」、「技術」、「訊號」等，係因無法判斷請求項所欲保護之對象為物或方法，而造成範疇不明確，應請申請人修正標的名稱<sup>14</sup>。若標的名稱為「資料格式」或「封包」等，則須判斷申請專利之發明是否揭露資料結構與演算法步驟之交互作用而產生技術性，若認為其具有技術性，則屬標的名稱（資料格式本身）與申請專利之發明實質內容（應用資料結構之方法或產品）不相符，致使請求項不明確，

<sup>13</sup> 配合基準審查基準第一至三章順序，由原第 2 節移列至第 3 節。原本內容以兼採歐洲的（進一步）技術功效，以及美國之部分適格性判斷要件所衍生之「簡單利用電腦」為主要判斷原則，然因相關的審查概念不易為申請人所瞭解，且有審查標準尺度不一、門檻過高，以及與我國專利法第 21 條有關發明定義的解釋是否相符等疑慮。而為因應多元化的電腦軟體相關發明，採取鼓勵創新的開放態度，經研議美國、日本、韓國、中國大陸及歐洲等有關發明適格性之現行審查標準後，採取與我國法制較相符的日本作為主要參考對象，將適格性予以梳理，並將判斷流程、步驟予以明確化，俾使審查具有一致性及可預測性。

<sup>14</sup> 移列至「2.2.3.3 範疇不明確」一節予以說明。

專-26-Ⅰ

專-26-Ⅱ

應請申請人修正標的名稱為「資料結構產品」或類似名稱，而不因其標的名稱直接認定為單純之資訊揭示。此外，若標的名稱為「一種電腦程式……」，若其申請專利之發明整體符合電腦程式產品請求項之定義，可直接將其視為電腦程式產品請求項，而不需要求修正。<sup>15</sup>

申請專利之電腦軟體相關發明不具技術性而不符合發明之定義的類型，例示如下：

### 3.1 判斷原則

判斷電腦軟體相關發明是否符合發明之定義，係依照申請專利之發明，亦即以每一請求項所載之發明為判斷對象，逐項進行判斷。

### 3.2 判斷步驟

審查人員應先確定申請專利之發明的範圍，於解釋請求項時，得審酌說明書及圖式，但不得將說明書或圖式有揭露但請求項未記載之內容引入請求項。續依下列二步驟（整體判斷流程如下頁圖所示），判斷電腦軟體相關發明是否符合發明之定義：

#### (1)判斷是否屬於明顯符合或不符發明定義之態樣

關於明顯符合發明定義之態樣，係指電腦軟體相關發明屬於例如：

- (i)對於機器之控制，或具體執行伴隨控制之處理者；或
- (ii)依據技術性質之資料具體執行資訊處理者。

詳見本章第 3.3.1 節內容。

關於明顯不符發明定義之態樣，係指電腦軟體相關發明屬於例如：

- (i)未利用自然法則者；或
- (ii)非技術思想者。

詳見本章第 3.3.2 節內容。

#### (2)判斷「藉助電腦軟體之資訊處理是否係利用硬體資源具體實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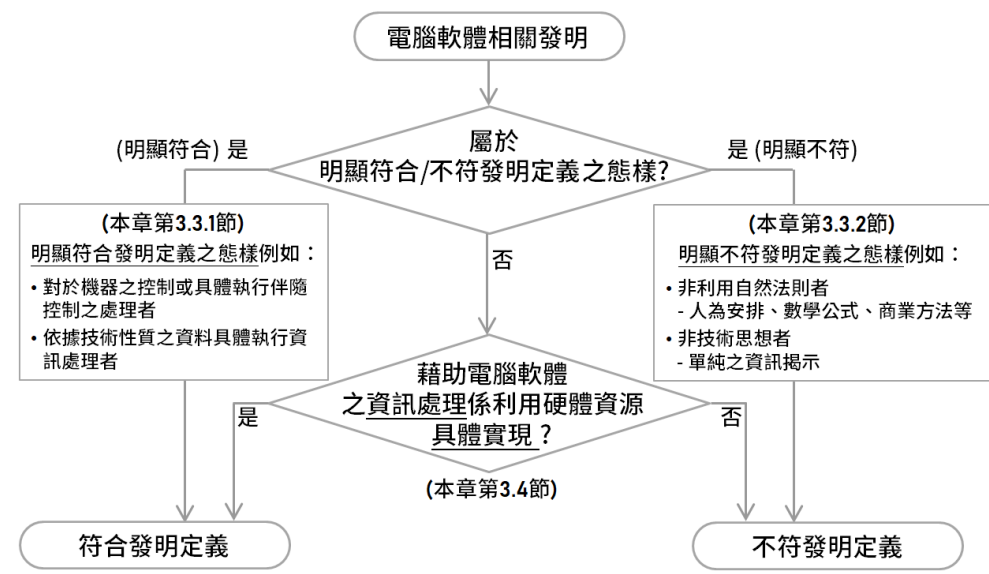
對於無法判斷或歸類為前一步驟(1)中明顯符合或不符發明定義之態樣者，應續就電腦軟體相關發明中之電腦軟體是否符合「藉助電腦軟體之資訊處理係利用硬體資源具體實現」進行判斷，如電腦軟體合於前述要件，即表示該電腦軟體屬於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創作，符合發明之定義。

所謂「藉助電腦軟體之資訊處理係利用硬體資源具體實現」，係指藉由電腦軟體與硬體資源之協同運作，依據其資訊處理之目的建構出特

<sup>15</sup> 併入至「2.2.1.2 物之請求項」一節之(3)電腦程式（產品）請求項。

定的資訊處理裝置或方法，詳見本章第 3.4 節內容。

又當電腦軟體符合前述要件時，則與該電腦軟體協同運作之資訊處理裝置、其資訊處理方法或載有該電腦軟體之電腦可讀取記錄媒體等，均符合發明之定義。



### 3.3 明顯符合或不符發明定義之態樣

#### 3.3.1 明顯符合發明定義之態樣

電腦軟體相關發明例如屬於「對於機器之控制，或具體執行伴隨控制之處理者」，或「依據物體之技術性質資料具體執行資訊處理者」態樣，即為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創作，符合發明之定義。

##### 3.3.1.1 對於機器之控制或具體執行伴隨控制之處理者

機器係指由各種零件組成、可供運轉操控之裝置，例如電鍋、洗衣機、引擎、硬碟機等。對於機器之控制或具體伴隨控制之處理者，通常可為下列其中之一情形：

- (1)基於所控制之機器或與所控制對象相關連之機器的構造、構件、組成、作用、功能、性質、特性或作動等進行控制者；
- (2)依據機器之使用目的，為實現其作動而進行控制者；
- (3)對於包含有複數個相關連機器之系統進行整合式控制者。

#### 例 1（符合上述(1)）

〔請求項〕

一種網路伺服器，包含；

一接收裝置，自複數使用者端接收該等使用者端儲存之使用



者行事曆資料；

一處理裝置，基於該使用者行事曆資料，推算出使用者回家時間；

一設定裝置，基於該推算出之使用者回家時間，設定在使用者回家時間前可完成煮飯之時間點；以及

一啟動裝置，依據該時間點指示電鍋開始煮飯。

〔說明〕

請求項所載之發明，係基於所控制之機器（電鍋）的功能（在預定時間完成煮飯）進行控制者，屬於對機器之控制，或具體執行伴隨控制之處理，因此符合發明之定義。

### 例 2（符合上述(2)）

〔請求項〕

一種電力控制系統，用於將一發電裝置產生之電力售予一商用電力系統、購買該商用電力系統之系統電力傳送至一蓄電池及一電氣設備、將該發電裝置所產生之電力蓄電至該蓄電池，以及將該蓄電池之電力放電至該電氣設備，該電力控制系統包含：

一伺服器，具有一電力價值計算模組，係依據該電氣設備之預測使用電量及該發電裝置之預測發電量，計算出各時間帶之電力價值，當該蓄電池之蓄電量足以負擔該預測使用電量時，該電力價值係以可賣電之該發電裝置之發電量乘以賣電單價，與無需買電之系統電力量乘以買電單價加總計算；以及

一電力控制裝置，透過一網路連接至該伺服器並具有一電力控制部，該電力控制部係當該電力價值計算模組所計算之電力價值高於預定值之時間帶，進行賣電、蓄電、放電但限制買電。

〔說明〕

請求項所載之發明，係依據機器（發電裝置及蓄電池等）之使用目的，為實現使其作動（在高電力價值之時間帶，將發電裝置之發電電力賣電給商用電力系統、將發電裝置之發電電力蓄電至蓄電池，以及蓄電池之蓄電電力放電至電氣設備，但不向商用電力系統之系統電力買電至蓄電池及電氣設備）進行控制者，屬於對機器之控制，或具體執行伴隨控制之處理，因此符合發明之定義。

### 例 3（符合上述(3)）

〔請求項〕

一種貨物配送方法，係用於一貨物配送系統，該貨物配送系統包含一物流車及一無人機，該物流車具有一貨物配送裝置，用於自動將貨物裝載至該無人機上，該物流車並具有供該無人機起降之空間，且該貨物配送裝置及該無人機可與一管理伺服器相互通訊，

該貨物配送方法係依據該管理伺服器之指令至少執行一次下列步驟：

- (a)該貨物配送裝置提供貨物至位於該空間內之無人機上；
- (b)該無人機前往貨物配送地並卸載貨物；
- (c)該無人機回到該物流車並降落於該空間內。

〔說明〕

請求項所載之發明，係依據管理伺服器之指令，利用貨物配送裝置與無人機等機器之相關連作動來實現貨物配送，對於相關連的複數機器(貨物配送裝置與無人機)構成的系統(貨物配送系統)進行整合式控制，屬於對機器之控制，或具體執行伴隨控制之處理，因此符合發明之定義。

### 3.3.1.2 依據物體之技術性質資料具體執行資訊處理者

技術性質資料，係指表現出物體之物理性質、化學性質、生物學性質、電性等技術性質之資料，例如引擎轉速、壓延溫度、基因序列與性狀表現的關係、元素間的物理或化學結合關係等。依據物體之技術性質資料，具體執行資訊處理者，通常可為下列其中之一情形：

- (1)對於表現出物體技術性質的數值、圖像等資料執行計算或處理，以獲得數值、圖像等資訊；
- (2)利用物體狀態及其相對應現象間的技術關係進行資訊處理者。

#### 例 1 (符合上述(1))

〔請求項〕

一種分析心電圖訊號之方法，包含下列步驟：  
將心臟活動訊號轉換為時域上具有數位值之 QRS 複合波；  
將該 QRS 複合波以相反之時序通過一高通濾波器；  
取得通過該高通濾波器後輸出之數值；以及  
比較該數值與一預設高頻值。

〔說明〕

請求項所載之發明，係對表現出物體之物理性質(心臟之電生理活動)的資料執行計算或處理，以獲得數值之資訊，因此符合發明之定義。

#### 例 12 (符合上述(2))

〔請求項〕

一種用於預防二次車禍發生之電腦程式產品，經電腦載入後可執行下列步驟：  
依據一車輛之終端機所傳送之該車輛加速度及速度資料，確認

該車輛遭受撞擊且已停止；

分析鄰近該車輛之其他車輛的速度是否降低，判斷該車輛是否發生車禍；

傳送發生車禍之資訊給鄰近該車輛之其他車輛。

〔說明〕

請求項所載之發明，係利用技術關係（車輛之速度及加速度與鄰近車輛之速度，與車禍是否發生之相關關係）進行資訊處理，屬於依據物體之物理性質等技術性質資料具體執行資訊處理者，因此符合發明之定義。

### 3.3.2 明顯不符發明定義之態樣

電腦軟體相關發明如屬於非利用自然法則或非技術思想者，即非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創作，不符發明之定義。

#### 2.13.3.2.1 非利用自然法則者

專 21

請求項所載之發明，如為下列其中之一，為非利用自然法則者：

(1)申請專利之發明為程式語言者，因屬人為的計畫安排（artificial arrangement），例如程式語言非利用自然法則，不符合發明之定義。

(2)自然法則以外之規律或人為規則，例如商業方法為社會法則、遊戲或運動之規則或方法、經驗法則或經濟法則等人為之規則、商業方法本身之發明，非利用自然法則，不符合發明之定義，例如商業競爭策略、商業經營方法、金融保險商品交易方法、商業方法涉及之領域相當廣泛，包括行政、財務、教學、醫療、服務等，並非僅止於單純之商業模式。

(3)數學公式或數學方法，例如快速傅立葉變換之方法。

(4)人類的精神或心智活動，例如法律文件的撰寫。

(5)僅利用前述(1)至(4)者，例如商業方法的實現。

請求項所載之發明，縱使有部分係利用自然法則（例如電腦），如就請求項整體判斷，仍屬於非利用自然法則，應認定該發明為非利用自然法則者。反之，縱使有部分非利用自然法則者（例如數學公式），如就請求項整體判斷，仍屬於利用自然法則，應認定該發明為利用自然法則者。

對於利用電腦軟體相關技術實現商業的方法，不得僅因該方法應用於商業，即認定其不符合發明之定義。例如僅敘述拍賣物品之步驟的「拍賣物品的方法」請求項與利用軟體的執行以進行拍賣物品之步驟的「經由通訊網路拍賣物品的方法」請求項，兩者並不相同，前者僅屬商業方法本身，並非利用自然法則；後者則係將網路技術實現於商業方法。又

如僅敘述外匯交易之步驟的「外匯交易的方法」請求項與利用軟體的執行以進行外匯交易之步驟的「使用金融資訊系統處理外匯交易的方法」請求項，兩者亦不相同，前者僅屬商業方法本身，後者係藉助硬體資源（例如電腦、伺服器、網路等）實現商業方法。關於藉助電腦軟體或硬體實現商業方法是否符合發明之定義，應參照本章第 2.2.2 節「簡單利用電腦」之判斷方式。

當申請專利之發明屬方法發明時，尤應注意其發明整體是否屬於前述(1)至(5)其中之一非利用自然法則之情形。當申請專利之發明屬物之發明時，通常即屬利用自然法則者，但其發明整體是否符合發明之定義，除為明顯符合發明定義之態樣（本章第 3.3.1 節）外，仍應就是否為非技術思想者（本章第 3.3.2.2 節），或續就本章第 3.4 節進行判斷。

### 例 1

#### 〔請求項〕

一種使對奕者遠距下棋的方法，係反覆進行下列步驟：  
輪到其中之一對奕者下棋時，利用聊天系統將該對奕者之棋步傳送給另一對奕者；  
輪到另一對奕者下棋時，利用聊天系統接收該另一對奕者之棋步。

#### 〔說明〕

請求項所載之發明，雖然有運用聊天系統作為技術手段，但就請求項整體而言，讓相隔兩地的對奕者交互下棋，僅是人為安排之下棋方法，不符發明之定義。

### 例 2

#### 〔請求項〕

一種點數服務方法，係依據顧客在網路商店上所購買之商品金額提供點數，該方法包含：  
藉由網路通知贈予之點數值及受贈人；  
依該受贈人名自一顧客清單儲存裝置中取得該受贈人之電子郵件位址；  
將點數值累計至儲存於該顧客清單儲存裝置之受贈人名下；  
利用該受贈人之電子郵件位址以電子郵件通知點數已贈予完成。

#### 〔說明〕

請求項所載之發明，雖有使用網路、顧客清單儲存裝置以及電子郵件等技術手段，但就請求項整體而言，屬於人為安排之贈予點數方法，僅是將前述技術手段作為人為安排所運用之工具，不符發明之定義。

### 2.2.3.2.2 非技術思想者

#### 2.2.1 單純之資訊揭示

申請專利之發明僅為單純之資訊揭示時，其本身並非技術思想之創作，不符合發明之定義。單純之資訊揭示，係指僅以所揭示之資訊內容為特徵，並以資訊揭示為主要目的者，適用第二章第 1.3.5.2 節之規定。

例如使用者介面之圖形設計配置，係設計以吸引使用者或便於使用者操作，圖形設計配置本身僅為單純的資訊揭示螢幕上元件的佈局或安排通常非屬技術層面。此外，顯示於一裝置上的簡訊所包含之訊息內容、記載晶片使用方式之使用手冊或規格書、儲存有音樂檔案之光碟片、利用數位相機拍攝而得之影像資料等，均為單純之資訊揭示。亦不具技術性，即使該訊息促使使用者對該裝置執行動作，仍屬於單純之資訊揭示。惟當上述資訊揭示與演算法交互作用後產生技術功效，例如提高輸入裝置的精準度或降低使用者操作電腦時的認知負擔，使其在技術上成為一個較有效率的人機介面，則具有技術性，符合發明之定義。

資料格式本身僅是靜態的記憶體配置，不具技術性；對於資料格式若僅揭露其內容資訊或格式，而未明確說明如何去利用或執行，則仍屬於單純之資訊揭示。若電腦系統與資料格式的互動結合一僅在於描述如何收集資料收集、輸入的相關步驟，即使該資料可能包含特殊的格式，依然屬於單純之資訊揭示。然而若資料格式（或資料結構）與電腦軟體或硬體交互作用後產生技術方面的功效，例如在執行後可增強資料處理或儲存效能、加強安全性等，則具有技術性，符合發明之定義。

相關案例請參考本章第 5 節例 1、2。

#### 2.2.2 簡單利用電腦

在請求項中簡單附加電腦軟體或硬體，無法使原本不符合發明之定義的申請標的（如數學公式、商業方法等）被認定符合發明之定義。

請求項中藉助電腦軟體或硬體資源實現方法，若僅是利用電腦（或網路、處理器、儲存單元、輸出入裝置）取代人工作業，且相較於人工作業僅是使速度較快、正確率高、處理量大等申請時電腦之固有功能，難謂其具有技術思想，此時該電腦軟體或硬體無法令原本不具技術性的發明內容產生技術性。

惟若發明整體具有技術性，例如克服了技術上的困難，或利用技術領域之手段解決問題，而對整體系統產生技術領域相關功效，例如增強資訊系統安全性、提高資訊系統的執行效率、加強影像辨識精準度或強化系統穩定性等，則應被認定符合發明之定義。

判斷時應考量電腦軟體或硬體是否為解決問題所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以及電腦軟體或硬體的的特殊性。若在解決問題之手段中，電腦軟體或硬



~~體並非必要，而可由人工取代，或是可由習知之一般用途電腦執行，而不需藉助特殊演算法，則該電腦軟體或硬體非屬有意義的限制，無法使原本不符合發明之定義的申請標的被認定符合發明之定義。惟若某個方法步驟原本需藉助人類心智活動方能執行，而發明中以特殊演算法取代人類心智活動，則該演算法可令整體發明具有技術性。~~

~~相關案例請參考本章第 5 節例 3～例 5。~~

### 2.3 注意事項

~~當發明之整體具有技術性，僅是請求項未明確記載必要技術特徵，應以請求項不明確為由，通知申請人申復或修正。同時，若請求項之記載內容明顯不符合發明之定義，例如僅記載單純的商業方法或數學公式，縱使說明書記載了具有技術性之手段，仍應併予指明請求項不符合發明之定義。~~

### 3.4 藉助電腦軟體之資訊處理係利用硬體資源具體實現

對於無法判斷或歸類為前述明顯符合或不符發明定義態樣之電腦軟體相關發明，應續判斷電腦軟體是否符合「藉助電腦軟體之資訊處理係利用硬體資源具體實現」要件。其中，硬體資源係指用以實現資訊處理、操作或功能之實體裝置或構件，例如電腦，或其中央處理器（CPU）、記憶體等構件，或與電腦相連接之鍵盤、螢幕等。

「藉助電腦軟體之資訊處理係利用硬體資源具體實現」要件係指藉由電腦軟體與硬體資源之協同運作，依據資訊處理之目的建構出特定的資訊處理裝置或方法。判斷時，審查人員應參酌申請時之通常知識，針對請求項所載電腦軟體與硬體資源協同運作的具體技術手段或步驟，判斷是否依據資訊處理之目的實現特定的資訊處理或計算，據以認定電腦軟體相關發明是否為「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創作」而符合發明之定義。

電腦軟體與硬體資源協同運作的具體技術手段或具體步驟，並非指在請求項中需記載特定的硬體資源為必要。如請求項中已記載特定之資訊處理技術手段，縱使請求項中僅記載電腦為硬體資源或完全未記載任何硬體資源，參酌申請時之通常知識，可知必然藉由電腦具備的中央處理器、記憶體等一般硬體資源與電腦軟體之協同運作，而實現該特定資訊處理技術手段者，應認定符合「藉助電腦軟體之資訊處理係利用硬體資源具體實現」要件。反之，如請求項中記載了硬體資源，卻未記載電腦軟體與硬體資源協同運作的具體技術手段或步驟，以依據資訊處理之目的實現特定的資訊處理或計算，仍不符合「藉助電腦軟體之資訊處理係利用硬體資源具體實現」要件。

「藉助電腦軟體之資訊處理係利用硬體資源具體實現」係以請求項



所載之發明整體進行判斷，而非僅審視請求項中部分的技術特徵。特別是當電腦軟體與硬體資源協同運作的具體技術手段或步驟係由請求項整體所實現時，更應避免僅審視請求項中各別的技術手段或步驟。

再者，請求項中如描述有資料輸入（或收集）技術手段，或資料輸出（或顯示）技術手段，但未具體描述資料輸入後、輸出前的具體資訊處理手段或步驟，僅有資訊處理之目的或結果，並不符合「藉助電腦軟體之資訊處理係利用硬體資源具體實現」要件。

### 例 1

#### 〔請求項〕

- 一種用於文書處理之電腦系統，包含：
- 一輸入單元，用於輸入一文本資料；
- 一處理單元，用於對該文本資料進行處理以產生摘要；
- 一顯示單元，用於顯示該摘要。

#### 〔說明〕

請求項所載之發明，雖具有輸入單元、處理單元及顯示單元等硬體資源，並藉電腦軟體之資訊處理來實現產生摘要之功能，然並無電腦軟體與硬體資源協同運作的具體技術手段或步驟，無法依據資訊處理之目的（產生摘要）實現特定的資訊處理或計算，據以建構出特定的資訊處理裝置或方法，不符發明之定義。

### 例 2

#### 〔請求項〕

一種用於文書處理之電腦程式產品，經電腦載入後可自多個文檔中針對一特定文檔產生摘要，係執行以下步驟：

分析並提取該特定文檔中的一個或多個句子，以及句子中包含的一個或多個單詞；

對於每個提取的單詞，根據該單詞在各句子中出現的頻率（TF）和該單詞在全部文檔中出現的頻率的倒數（IDF），由各句子中包含的多個單詞的 TF-IDF 值計算出各句子的重要性；以及

依該特定文檔中各句子的重要性高低順序，從該特定文檔中選擇預定數目的句子加以排列後以產生摘要。

#### 〔說明〕

請求項所載之發明，雖無任何硬體資源，但由標的名稱「電腦程式產品」及「經電腦載入…」等內容，及依申請時之通常知識，可知藉由一般電腦中常有的硬體資源即可與請求項所載之電腦軟體協同運作，且請求項已具體記載用於產生摘要的特定資訊處理或計算技術手段，係依據資訊處理（產生摘要）之目的實現特定的資訊處理或計算，可建構出特定的資訊處理方法，符合發明之定義。

### 3.5 審查注意事項

- (1)如電腦軟體相關發明係利用電腦程式、（類）神經網路或人工智慧進行醫療相關之資訊處理者，需注意申請專利之方法發明是否屬於人類或動物之診斷、治療方法，而為法定不予專利之標的。關於人類或動物之診斷、治療方法之判斷，參見第十三章第 2.2.1 及 2.2.2 節。
- (2)如請求項所載之發明不符發明定義，但得修正為符合發明定義，審查人員於審查意見通知敘明請求項不符發明定義之理由時，得視情形一併提出修正建議。
- (3)另基於審查效率，審查人員得依說明書內容，合理預測申請人為克服不符發明定義之核駁理由時可能的修正內容，將之一併納入先前技術檢索範圍。此外，原則上雖應儘可能在審查意見通知中通知所有不准專利之事由，但如僅通知部分的不准專利事由，經申請人修正後有極高的可能性併同克服其他不准專利事由時，並無通知所有不准專利事由的必要性。例如僅通知請求項不具新穎性或不具進步性之事由，請求項經修正後同時克服不符發明定義之可能性極高時，並無通知請求項不符發明定義之必要性。

## 4. 專利要件

### 4.1 產業利用性

專 22.1 前

由於電腦軟體應用之技術領域相當廣泛，許多行業為解決某一課題，可能利用電腦軟體相關技術以達成，因此，在審查此類專利申請案是否符合產業利用性時，應考量說明書記載的該發明所屬之技術領域而加以判斷。若申請專利之發明在產業上能被製造或使用，則認定該發明可供產業上利用，而具產業利用性。

### 4.2 進步性<sup>16</sup>

電腦軟體相關發明之進步性審查，適用第三章第 3 節「進步性」之一般性規定，以下就另須注意事項予以說明。

#### 4.2.1 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

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係一虛擬之人，參照第三章第 3.2.1 節「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

對於利用電腦軟體相關技術解決所應用之技術領域中存在的問題之

<sup>16</sup> 配合審查基準第二篇第三章專利要件（進步性總則）107 年 7 月修訂之內容予以修訂。

電腦軟體相關發明，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係同時具有申請時該發明所應用之技術領域及電腦軟體技術領域之一般知識及普通技能之人，且能理解、利用申請時之先前技術。

此外，考量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包括所應用之技術領域及電腦軟體技術領域的具體事實，確定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係一群人較為適當時，可為一群人。

#### **4.2.2 進步性之判斷步驟**

審查進步性之先前技術應為相關先前技術。由於電腦軟體相關技術可普遍應用於各技術領域，對於將電腦軟體相關技術應用於另一技術領域之電腦軟體相關發明，在檢索相關先前技術時，除了電腦軟體技術領域及其所應用之技術領域外，亦得擴大至其他技術領域。

由相關先前技術中選出作為進步性判斷之論理的引證，並由其中選定一個主要引證與申請專利之發明的技術內容進行差異比對時，適合的主要引證，通常可選擇與申請專利之發明屬於相同或相關技術領域、有相同或相似的所欲解決問題，或者採取相同或相似的技術手段者。例如對於利用電腦軟體相關技術實現商業方法的發明，適合的主要引證可選擇電腦軟體相關技術相同但應用於不同商業方法者。

##### **4.2.2.1 否定進步性之因素**

###### **4.2.2.1.1 有動機能結合複數引證**

判斷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是否有動機能結合複數引證之技術內容時，原則上得綜合考量「技術領域之關連性」、「所欲解決問題之共通性」、「功能或作用之共通性」及「教示或建議」等事項。由於電腦軟體技術通常可應用於各技術領域，不應僅以複數引證之技術領域無關連性即直接認定無動機能結合該等引證。

###### **4.2.2.1.1.1 所欲解決問題之共通性**

所欲解決問題之共通性，係以複數引證之技術內容是否包含實質相同之所欲解決問題予以判斷，所欲解決問題包含引證中記載之所欲解決問題，或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易於思及之所欲解決問題。在電腦軟體相關技術領域，例如：以電腦取代人工作業，或將人工流程予以軟體化、系統化，或以人工智慧（AI）、模糊邏輯提高分析、預測的精確度，或利用圖形化使用者介面（GUI）讓使用者便於操作等，均為通常知識者能易於思及的問題。由於電腦軟體相關技術普遍應用於各技術領域，前述問題也可能是其他技術領域中通常知識者所能易於思及的問題。

**例 1**〔請求項〕

一種利用電腦進行市場研究與分析的方法，包含市場調查問卷設計步驟，以及電腦系統處理問卷之步驟，其中，該電腦系統藉由網路送出問卷後再回收問卷，接著排除回傳時間相近且所有答案相同之問卷，然後針對剩餘問卷，將問卷中每一題目之答案與填寫者之基本資料進行交叉比對。

〔主要引證〕

一種利用電腦處理問卷的方法，電腦系統將經由網路送出問卷後再回收問卷，接著排除回傳時間相近且所有答案相同之問卷，然後針對剩餘問卷，將問卷中每一題目之答案與填寫者之基本資料進行交叉比對。

〔其他引證〕

一種市場調查問卷設計方法。

〔說明〕

以電腦取代人工進行市場研究與分析，係電腦軟體相關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易於思及的問題，故二引證之技術內容的所欲解決問題具有共通性。

**4.2.2.1.1.2 功能或作用之共通性**

電腦軟體技術之技術手段，通常不受限於所應用之領域而具有實質相同之功能或作用。若複數引證之技術內容以電腦軟體技術領域之不同技術手段達到實質相同之功能或作用，縱使是應用於不同技術領域，仍具有功能或作用之共通性。

**例 1**〔請求項〕

一種使用神經網路模型預測鋼板焊接性之方法，該鋼板係由鋼胚鑄件經加熱、軋延及冷卻所製得，使用一鋼板成分及製造參數對應鋼板焊接性的資料集對卷積神經網路（CNN）模型進行訓練，使該卷積神經網路模型於接收鋼板成分及製造參數的輸入值後，能預測鋼板之焊接性。

〔主要引證〕

一種使用電腦預測鋼板焊接性之方法，該鋼板係由鋼胚鑄件經加熱、軋延及冷卻所製得，收集鋼板成分及製造參數對應鋼板焊接性的資料，將資料進行計算後得到一數學模型，使該數學模型於接收鋼板成分及製造參數的輸入值後，能預測鋼板之焊接性。

〔其他引證〕

一種使用神經網路模型預測玻璃品質之方法，使用一資料集對卷積神經網路模型進行訓練，使該卷積神經網路模型於接收輸入值後，能預測玻璃品質。

〔說明〕

主要引證之技術內容係以數學模型預測鋼板焊接性，其他引證之技術內容係以卷積神經網路模型預測玻璃品質，二引證之技術內容於使用模型來預測材料性質之功能或作用具有共通性。

此外，二引證之技術內容於解決預測材料性質之問題亦具有共通性。

## 例 2

〔請求項〕

一種辨識壞死心肌組織的系統，具有：(a)獲取心肌影像之核磁共振攝影設備；(b)處理心肌影像並辨識壞死心肌組織之處理器，該處理器先將心肌影像依心室進行切割，再以人工智慧判斷各心室影像中是否有壞死心肌組織，若有，將壞死心肌組織予以標記；及(c)顯示標記後之心肌影像的顯示器。

〔主要引證〕

一種辨識壞死心肌組織的系統，具有：(a)獲取心肌影像之核磁共振攝影設備；(b)處理心肌影像並辨識壞死心肌組織之處理器，該處理器先將心肌影像依心室進行切割，再依據顏色深度判斷各心室影像中是否有壞死心肌組織；及(c)顯示經辨識後之心肌影像的顯示器。

〔其他引證〕

一種影像特徵分析系統，利用人工智慧對影像的特徵進行分析及辨識。

〔說明〕

主要引證之技術內容係以顏色深度辨識壞死心肌組織，其他引證之技術內容係以人工智慧辨識影像特徵，故二引證之技術內容的功能或作用具有共通性。

此外，以人工智慧提高電腦分析、預測精確度是電腦軟體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易於思及的問題，故二引證之所欲解決問題亦具有共通性。

## 例 3

〔請求項〕

一種線上交易系統，包含：

一網頁伺服器，於網頁上陳列多種商品供顧客線上選購；

一交易伺服器，接受顧客線上選購之要求，取得線上付款後通知一物流伺服器排定出貨流程，並顯示一出貨編號；

該交易伺服器於出貨後啟動一計時器，在一預定時間內可藉由一退換貨介面受理顧客線上提出之退換貨需求，該退換貨介面接收顧客所輸入之該出貨編號，並藉由該出貨編號於該交易伺服器內部取得交易明細，以及提供一輸入欄位供顧客填寫退換貨相關資訊；

當該計時器計算超過該預定時間，顧客於該退換貨介面輸入該出貨編號時，該退換貨介面顯示無法受理。

#### 〔主要引證〕

一種線上交易系統，包含：

一網頁伺服器，於網頁上陳列多種商品供顧客線上選購；

一交易伺服器，接受顧客線上選購之要求，取得線上付款後通知一物流伺服器排定出貨流程，並顯示一出貨編號；其中顧客可擁有鑑賞期，即鑑賞期內對商品不滿意可退貨或換貨。

#### 〔其他引證〕

一種庫存管理系統，包含：

一資料庫，用於存儲採購訂單資料及出貨訂單資料；

一查詢單元，接收用戶輸入的查詢訂單編號，檢索出資料庫中對應的訂單資料並輸出；

一驗收管理單元，包括一計時器，及一驗收結果訊息輸入介面，僅受理需求單位於商品送達 3 日內輸入之驗收結果訊息，該驗收結果訊息包括驗收通過和不通過，當驗收結果訊息為不通過時，需求單位須進一步輸入退換貨相關資訊。

#### 〔說明〕

主要引證之技術內容係交易伺服器處理客戶退換貨，其他引證之技術內容係驗收管理單元處理驗收單位退換貨，故二引證之技術內容的功能或作用具有共通性。

此外，二引證之技術內容於解決退換貨問題亦是共通的。

#### **4.2.2.1.2 簡單變更**

針對申請專利之發明與引證之技術內容間的差異技術特徵，若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於解決特定問題時，能利用申請時之通常知識，將該差異技術特徵藉由下列各小節所例示之態樣，而完成申請專利之發明者，則該發明為引證之技術內容的「簡單變更」。

##### **4.2.2.1.2.1 技術領域之轉用**

電腦軟體技術之程序（方法）或結構（裝置）技術手段，通常不受限於所應用之領域而具有實質相同之功能、效果。對於將電腦軟體某技



術領域之技術手段轉應用至其他技術領域，或將已應用於某一技術領域之電腦軟體技術手段應用於另一技術領域，僅是資訊處理的資料內容不同，仍亦能達到實質相同之功能、效果之發明，係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利用申請時之通常知識所能輕易完成簡單變更者。惟若技術領域之轉用能產生無法預期之功效或能克服該領域長期無法解決之問題者，則該發明仍具進步性。舉例說明如下：

### 例 1

#### 〔請求項〕

一種醫療資訊檢索系統，具有對醫療資訊之資訊欄位進行檢索的檢索裝置。

#### 〔引證〕

一種檔案檢索系統，具有對文檔之資訊欄位進行檢索的檢索裝置。

#### 〔說明〕

引證之技術內容與申請專利之發明的差異在於檢索裝置所檢索之資料內容不同。

為了不同檢索情境，申請專利之發明係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利用申請時之通常知識，將引證之檢索裝置轉用於醫療資訊內容而簡單變更者。

### 例 2

#### 〔請求項〕

一種商品資訊檢索系統，其檢索裝置係以所建立之特定索引表進行檢索。

#### 〔引證〕

一種醫療資訊檢索系統，其檢索裝置係以所建立之特定索引表進行檢索。

#### 〔說明〕

引證之技術內容與申請專利之發明的差異在於檢索裝置所檢索之資料內容不同。

為了不同檢索情境，申請專利之發明係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利用申請時之通常知識，將引證之檢索裝置轉用於商品資訊內容而簡單變更者。

### 例 3

#### 〔請求項〕

一種儲存病人病歷管理資料之電腦可讀取媒體，儲存有病人病歷號碼、姓名、身份證字號之三個欄位資料結構的檔案，…。

#### 〔引證〕

一種儲存學生成績管理資料之電腦可讀取記錄媒體，儲存有學生學號、姓名、身份證字號之三個欄位資料結構的檔案，...

〔說明〕

引證之技術內容與申請專利之發明的差異在於資料結構中儲存之資料內容不同。

為了資料管理，申請專利之發明係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利用申請時之通常知識，將引證之資料結構轉用於儲存病人病歷資料內容而簡單變更者。

(1)將先前技術「檔案檢索系統」中之檢索裝置轉用至「醫療資訊檢索系統」的技術領域，而該檢索裝置對於所欲解決之問題所發揮的作用相同，應認定該發明能輕易完成，不具進步性。

(2)將先前技術「醫療資訊檢索系統」中之檢索方法轉用至「商品資訊檢索系統」的技術領域，而該檢索方法對於所欲解決之問題所發揮的作用相同，應認定該發明能輕易完成，不具進步性。

(3)將先前技術「儲存學生成績管理資料之電腦可讀取記錄媒體」中的資料結構轉用至「儲存病人病歷管理資料之電腦可讀取媒體」的技術領域，而該資料結構對於所欲解決之問題所發揮的作用相同，僅記錄媒體中所記錄之資料內容不同，應認定該發明能輕易完成，不具進步性。

#### **4.2.2 公知技術特徵之附加或置換<sup>17</sup>**

將公知的技術特徵附加於先前技術，或將公知的技術特徵等效置換先前技術中之技術特徵的發明，係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所能輕易完成。例如先前技術係以鍵盤作為輸入裝置，再附加公知的滑鼠點選或條碼器輸入技術，係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所能輕易完成者。惟若附加或置換後能產生無法預期之功效或能克服該技術領域長期無法解決之問題，則該發明仍具有進步性。

#### **4.2.2.1.32 將人類所進行之作業方法予以系統化**

開發一套系統通常必須經過設計規劃、系統分析及系統設計的程序，對於利用通常之系統分析及系統設計手法即能將先前技術中人類所進行之交易活動或商業方法予以系統化之發明，係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利用申請時之通常知識所能輕易完成簡單變更者。

#### **例 1**

〔請求項〕

<sup>17</sup> 審查基準總則並無「公知技術特徵」用語，且易有公知技術特徵與通常知識如何區辨之問題。此節內容原係參考日本審查基準內容而來，而現今日本專利審查手冊[附屬書 B]則記載為「周知慣用手段之附加或公知均等手段之置換」，其原意指電腦系統常用構件的附加或等效置換，僅是通常知識者發揮其通常創作能力所能輕易完成者。

一種線上交易方法，包含下列步驟：使用者經由網路於銷售網頁上對銷售商品下單；伺服器接收客戶下單資料後，根據該客戶下單資料產生出貨單及出貨序號。

〔引證〕

一種交易方法，包含下列步驟：使用者透過傳真或電話對銷售商品下單；商店接收客戶下單資料後，根據該客戶下單資料產生出貨單及出貨序號。

〔說明〕

引證之技術內容與申請專利之發明的差異在於以網際網路上的網頁取代傳真或電話接收訂單。

為了增加使用者便利，申請專利之發明係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利用通常之系統分析及系統設計手法，將引證之交易方法予以系統化、電子化（以伺服器、網頁取代傳真或電話）而簡單變更者。

## 例 2

〔請求項〕

一種電鍋系統，包含一電鍋及一伺服器，該伺服器經由網路得到各家庭成員之預定返家時間；該伺服器依據該等預定返家時間，計算該電鍋之煮飯開始時間並設定計時器，該開始時間是最早回家的家庭成員的預定返家時間減去煮飯所需時間，而使該電鍋能在最早家庭成員的返家時間前完成煮飯；當該計時器之煮飯開始時間到，該伺服器對該電鍋發出煮飯指示，使該電鍋開始煮飯。

〔引證〕

家庭成員之一經由電話得到各家庭成員之預定返家時間，他依據最早回家的家庭成員的預定返家時間的通知，計算電鍋之煮飯開始時間並設定計時器，該時間是最早回家的家庭成員的預定返家時間減去煮飯所需時間，而使電鍋能在最早家庭成員的返家時間前完成煮飯；當煮飯開始時間到，他按下電鍋開關，使電鍋開始煮飯。

〔說明〕

引證之技術內容與申請專利之發明的差異在於以伺服器取代人工執行包括：接收家庭成員預定返家時間、計算電鍋之煮飯開始時間、設定計時器、指示電鍋煮飯等步驟。

為了增加使用者便利，申請專利之發明係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利用通常之系統分析及系統設計手法，即能將引證中人類所進行之日常活動予以系統化而簡單變更者。

### 4.2.2.1.2.43 將先前硬體技術所執行之功能軟體化

對於單純利用軟體實現既有硬體電路之功能，並未解決任何軟體化

過程之問題的發明，係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利用申請時之通常知識所能輕易完成簡單變更者。例如僅以軟體加法功能實現硬體半加器邏輯電路加法功能，即將硬體（半加器）所執行之加法功能軟體化，並未解決既有軟體化技術之問題的發明，係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所能輕易完成者。

### 例 1

#### 〔請求項〕

一種印刷電路板檢測裝置，係包含…處理模組，以軟體程式進行印刷電路板代碼比較。

#### 〔引證〕

一種印刷電路板檢測裝置，係包含…處理模組，以比較電路進行印刷電路板代碼比較。

#### 〔說明〕

引證之技術內容與申請專利之發明的差異在於利用軟體實現既有硬體電路之功能。

為了減少體積，申請專利之發明係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利用申請時之通常知識，將硬體電路之功能軟體化而簡單變更者。

### 例 2

#### 〔請求項〕

一種即時時鐘計數器的省電方法，係包含…計算模組，以軟體程式進行加法運算。

#### 〔引證〕

一種即時時鐘計數器的省電方法，係包含…計算模組，以半加器進行加法運算。

#### 〔說明〕

引證之技術內容與申請專利之發明的差異在於利用軟體實現既有硬體電路之功能。

為了減少體積，申請專利之發明係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利用申請時之通常知識，將硬體電路之功能軟體化而簡單變更者。

#### **4.2.2.1.2.4 在電腦虛擬空間重現申請時之通常知識**

如果在電腦虛擬空間中重現申請時之通常知識，或單純將虛擬場景與現實場景相結合，僅利用通常之系統分析及系統設計手法可以完成的發明，係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利用申請時之通常知識所能簡單變更者。

**例 1**〔請求項〕

一種網球遊戲裝置，係包含…處理器，將在硬地上反彈之後的網球的球速度設定為高於在紅土上的網球速度。

〔引證〕

一種網球遊戲裝置，係包含…處理器。

（在硬地球場與紅土球場分別以網球拍揮擊網球，網球在硬地上反彈之速度高於在紅土上反彈之速度，為申請時之通常知識）

〔說明〕

引證之技術內容與申請專利之發明的差異僅在於將在硬地上反彈之後的網球的球速度設定為高於在紅土上的網球速度，而其為申請時之通常知識，屬於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所能簡單變更者。

**例 2**〔請求項〕

一種賽車遊戲裝置，係包含…處理器，根據路面狀況改變過彎的可能性。

〔引證〕

一種賽車遊戲裝置，係包含…處理器。

（輪胎抓地力在不同路面狀況有所不同，輪胎抓地力不足時過彎會打滑失控，為申請時之通常知識）

〔說明〕

引證之技術內容與申請專利之發明的差異僅在於根據路面狀況改變過彎的可能性，而其為申請時之通常知識，屬於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所能簡單變更者。

**4.2.2.1.2.5 申請時通常知識之應用或變更**

基於申請時之通常知識，將電腦程式或系統適當地予以調整或變更，以因應程式或系統設計上或使用上的需求，係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利用申請時之通常知識所能簡單變更者。

**例 1**〔請求項〕

一種線上交易系統，係包含…輸出裝置，顯示「謝謝購買」。

〔引證〕

一種線上交易系統，係包含…輸出裝置。

（賣方在訂立銷售契約時對買方表示感謝，為申請時之通常知識）

〔說明〕

引證之技術內容與申請專利之發明的差異僅在於輸出顯示「謝謝購買」，而其為申請時之通常知識，屬於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所能簡單變更者。

## 例 2

### 〔請求項〕

一種線上交易系統，包含：  
一網頁伺服器，於網頁上陳列多種商品供顧客線上選購；  
一交易伺服器，接受顧客線上選購之要求，取得線上付款後通知一物流伺服器排定出貨流程；  
其中，顧客可擁有鑑賞期，即鑑賞期內對商品不滿意可退貨或換貨。

### 〔引證〕

一種線上交易系統，包含：  
一網頁伺服器，於網頁上陳列多種商品供顧客線上選購；  
一交易伺服器，接受顧客線上選購之要求，取得線上付款後通知一物流伺服器排定出貨流程。  
（顧客可擁有鑑賞期，即鑑賞期內對商品不滿意可退貨或換貨，為申請時之通常知識）

### 〔說明〕

引證之技術內容與申請專利之發明的差異僅在於顧客可擁有鑑賞期，即鑑賞期內對商品不滿意可退貨或換貨，而在商業交易中存在冷靜（cooling-off）制度，允許購買後一段時間的退換貨，為申請時之通常知識，屬於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所能簡單變更者。

## 例 3

### 〔請求項〕

一種庫存管理系統，係包含…輸入裝置包括滑鼠或條碼器。

### 〔引證〕

一種庫存管理系統，係包含…輸入裝置為鍵盤。

### 〔說明〕

引證之技術內容與申請專利之發明的差異在於輸入裝置不同，而滑鼠、條碼器為普遍使用之輸入裝置。

為了輸入便利，申請專利之發明係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利用申請時之通常知識，將鍵盤置換為周知的滑鼠或條碼器而簡單變更者。



#### 4.2.52.1.2.6 無助於技術性效果的特徵<sup>18</sup>

專利法所指之發明必須具有技術性，即發明解決問題的手段必須是涉及技術領域的技術手段。

發明專利係保護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創作，其專利要件之審查原則上應就請求項中所載之全部技術特徵為之。因此，審查發明請求項之新穎性時，單一先前技術仍需揭露請求項所載之全部技術特徵，始能認定不具新穎性。然而，由於申請人於電腦軟體相關發明請求項中可能記載有不具技術性之特徵，審查進步性時，應考量請求項中所載不具技術性之特徵是否有助於技術性。

於電腦軟體相關發明中，若申請專利之發明與引證之技術內容間的差異技術特徵無法產生技術效果，或無法與請求項中其他技術特徵協同運作後間接產生技術效果，亦即對於技術效果並無貢獻，例如差異技術特徵僅在於商業方法本身，得認定為通常知識的簡單變更或先前技術中商業方法的簡單變更。判斷時，應注意避免遺漏請求項中可能對於技術效果有貢獻的任何技術特徵，以及該差異技術特徵可能直接或間接導致的技術效果請求項中所載之特徵具有技術性，則該特徵即有助於請求項之技術性；若特徵不具技術性，則需判斷該特徵是否與具技術性之特徵協同運作後有助於請求項之技術性；若特徵不具技術性，且未與具技術性之特徵協同運作而非屬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的一部分，則應視為習知技術之運用，且可與其他先前技術輕易結合。

#### 例 1

##### 〔請求項〕

一種電腦螢幕上的時間顯示介面，該電腦經由網際網路取得準確的目前時間，然後將該目前時間顯示在電腦螢幕上，該時間顯示介面之外觀採用傳統指針式時鐘造形。

##### 〔引證〕

一種電腦螢幕上的時間顯示介面，該電腦經由網際網路取得準確的目前時間，然後將該目前時間以數字顯示在電腦螢幕上。

##### 〔說明〕

引證之技術內容與申請專利之發明的差異僅在於時間顯示介面之外觀採用傳統指針式時鐘造形，而時鐘造形雖可給予使用者較為親切之視覺感受，然該造形僅具有視覺上之效果，且未與其他技

<sup>18</sup> 「無助於技術性的特徵」原意在於排除對於技術無貢獻之商業方法，得適度免除審查人員之舉證責任。惟其概念、判斷流程與總則進步性之相關內容並不一致，且要如何適用「無助於技術性的特徵」在實務上仍有爭議。此處將原本的核心概念予以保留，並配合總則對於有利功效的定義「必須是實現該發明之技術手段所直接產生的技術效果，亦即必須是構成技術手段之所有技術特徵所直接產生的技術效果…」，酌予修正為判斷對於「技術效果」是否有貢獻，以符合總則之進步性判斷流程。

術特徵協同運作產生技術效果，為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引證之技術內容所能簡單變更者。

## 例 2

### 〔請求項〕

一種線上交易系統，包含：  
一網頁伺服器，於網頁上陳列多種商品供顧客線上選購；  
一交易伺服器，接受顧客線上選購之要求，經顧客確認購買後，  
直接依顧客預先輸入之信用卡授權資料進行線上付款，並通知一物流伺服器排定出貨流程。

### 〔引證〕

一種線上交易系統，包含：  
一網頁伺服器，於網頁上陳列多種商品供顧客線上選購；  
一交易伺服器，接受顧客線上選購之要求，經顧客確認購買後，  
依顧客所輸入之信用卡授權資料進行線上付款，並通知一物流伺服器排定出貨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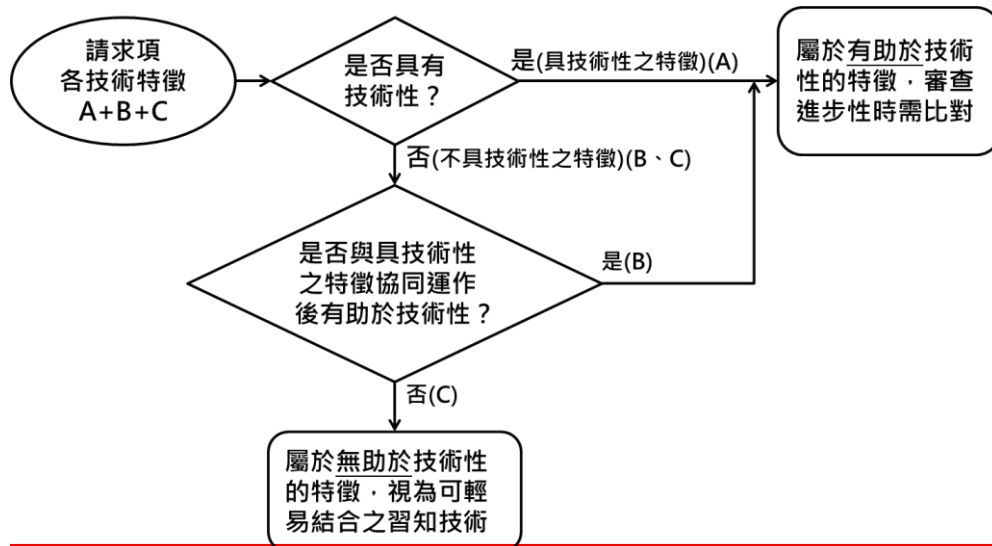
### 〔說明〕

引證之技術內容與申請專利之發明差異在於交易流程不同，引證係當顧客確認購買後始輸入信用卡授權資料進行付款，申請專利之發明則是讓顧客預先輸入信用卡授權資料，確認購買後直接進行付款。申請專利之發明雖可讓使用者在第二次以後的購買，有免於再次輸入之交易上便利，但並無助於技術效果，亦未與其他技術特徵協同運作後產生技術效果，為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引證之技術內容所能簡單變更者。

因此，如下圖所示，當請求項中記載部分具技術性之特徵（**A**：影像處理裝置），同時亦記載部分不具技術性之特徵（**B**：用於影像處理之「數學運算公式」；**C**：「當贈品發送」之商業手段），此時請求項中既包含了具技術性之特徵（**A**），則請求項整體觀之即符合發明之定義；惟在判斷請求項是否符合進步性時，僅需比對「有助於技術性的特徵」—即具技術性之特徵（**A**），以及與該具技術性之特徵協同運作而屬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的一部分之特徵（**B**），其餘「無助於技術性的特徵」（**C**）應直接視為習知技術之運用，並可與其他先前技術輕易結合。

技術性的相關判斷，請參照第三章「何謂發明」與本章第 2 節「電腦軟體相關發明之定義」。

相關案例請參考本章第 5 節例 17～例 21。



圖：特徵是否有助於技術性之判斷流程圖

#### 4.2.2.2 肯定進步性之因素

##### 4.2.2.2.1 有利功效

有利功效必須是實現該發明之技術手段所直接產生的技術效果，亦即必須是構成技術手段之所有技術特徵所直接產生的技術效果，且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明確記載者，或為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自申請時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之記載內容能推導者。

數學公式、商業方法、資訊揭示內容、美術規劃等產生的數學效果、商業效果、美感效果、顯示效果等，並非技術效果，原則上不屬於有利功效。然若數學公式、商業方法、資訊揭示內容、美術規劃等，於發明中實現時涉及技術考量或克服技術困難、技術問題，對於技術效果有貢獻者，仍需併予考量。

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所能簡單變更者，例如將人工作業予以系統化或利用電腦來實現商業方法，所得到使用便利、處理速度快、正確率高、處理資料量大、資訊電子化等功效，在電腦軟體相關技術領域中屬於利用電腦或電腦軟體之一般性或當然功效，通常並不認定為有利功效。

若該有利功效為「無法預期之功效」，則於判斷是否具有肯定進步性之因素時，得視為有力之情事。

##### 4.2.2.2.2 發明具有無法預期之功效

所謂「無法預期之功效」，係指申請專利之發明與相關先前技術相較，產生無法預期之功效，包括產生功效的顯著提升（量的變化），或

產生新的功效（質的變化），且其對於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而言，係該發明申請時無法預期者。

對於電腦軟體相關發明，若發明整體相較於相關先前技術具有無法預期之功效，應認定該發明非能被輕易完成，具有進步性。

前述有關使用電腦或電腦軟體所產生使用便利、處理速度快、正確率高、處理資料量大、資訊電子化等一般性或當然功效，通常也不屬於無法預期之功效。

## 5.案例

## (1)可據以實現要件相關案例

| 編號         | 發明名稱                           | 備註        |
|------------|--------------------------------|-----------|
| <u>1-1</u> | <u>神經認知功能評估系統【新增】</u>          | <u>AI</u> |
| <u>1-2</u> | <u>運用深度神經網路之不動產經紀人媒合系統【新增】</u> | <u>AI</u> |

## (2)發明定義相關案例

| 編號          | 發明名稱                        | 備註          |
|-------------|-----------------------------|-------------|
| <u>2-1</u>  | <u>用於顧客資料之資料結構產品</u>        |             |
| <u>2-2</u>  | <u>具有訊息提示功能的影音播放裝置</u>      |             |
| <u>2-3</u>  | <u>利用電腦系統進行市場研究與分析的方法</u>   |             |
| <u>2-4</u>  | <u>計算自然數之總和的方法及裝置</u>       | <u>數學方法</u> |
| <u>2-5</u>  | <u>資料加密的方法</u>              | <u>數學方法</u> |
| <u>2-6</u>  | <u>數位處理影像的方法</u>            | <u>數學方法</u> |
| <u>2-7</u>  | <u>網路擷取資料的儲存方法</u>          |             |
| <u>2-8</u>  | <u>商品銷售預測之電腦程式產品【新增】</u>    | <u>商業方法</u> |
| <u>2-9</u>  | <u>點數服務方法【新增】</u>           | <u>商業方法</u> |
| <u>2-10</u> | <u>停車場管理方法【新增】</u>          |             |
| <u>2-11</u> | <u>無人自動駕駛車輛調度系統及其方法【新增】</u> |             |
| <u>2-12</u> | <u>用於分析住宿聲譽之神經網路系統【新增】</u>  | <u>AI</u>   |
| <u>2-13</u> | <u>車流估算系統【新增】</u>           | <u>AI</u>   |

## (3)進步性相關案例

| 編號         | 發明名稱                | 備註         |
|------------|---------------------|------------|
| <u>3-1</u> | <u>無線網路定位服務方法</u>   |            |
| <u>3-2</u> | <u>線上配對系統</u>       |            |
| <u>3-3</u> | <u>化學材料檢索裝置【新增】</u> |            |
| <u>3-4</u> | <u>無人商店管理系統</u>     | <u>IOT</u> |
| <u>3-5</u> | <u>車流估算系統【新增】</u>   | <u>AI</u>  |

## 5.1 可據以實現要件相關案例

### 案例 1-1 神經認知功能評估系統

#### 〔請求項〕

1.一種神經認知功能評估系統，包括：一可感測受測者動作之玩具及一伺服器；

該玩具包含一感測模組及一輸出模組，該感測模組係感應受測者操作玩具之動作後產生一動作感測資料，並傳送至該輸出模組；

該伺服器包含：

一接收單元，接收該玩具之輸出模組所輸出之動作感測資料；以及

一深度學習評估單元，基於給定之動作訓練資料集以學習出一個評估模型；

該動作感測資料輸入至該深度學習評估單元後，利用該評估模型產生一神經認知功能評估結果，用以評估受測者之神經認知功能是否符合一預定評估範圍。

#### 〔說明書內容摘錄〕

本發明提供一種神經認知功能評估系統，其係在玩具中安裝感測器，通過兒童與玩具的互動過程中獲得感測器產生之動作感測資料，並利用一輸出模組輸出該動作感測資料，該輸出模組可為一 USB 模組；該些資料可用來分析兒童的認知功能與情緒反應，進一步發現參與度和興趣點，以便能適性且有效地得知兒童的神經認知功能發展程度。

在實施例中，係在玩具之頭部、四肢、前胸及後背配備有壓力感應器，可以感測受力大小及用來確定壓力中心的位置，受力區域例如可包括「左手、右手、左肩、右肩、前胸與後背」等。

為預測神經認知發展程度，可收集包含壓力感應器等安裝在玩具身上之多個感測器所獲得之動作感測資料，並讓深度學習演算法掌握這些感測器收集的內容並進行預測，最終產生的演算法預測得出一定準度與分數，透過分析分數與對應準度，可評估神經認知功能是否符合一預定評估範圍並輸出神經認知功能評估結果。

為訓練深度學習評估單元，需先利用訓練資料對深度學習評估單元進行訓練，使該評估單元能學習得到一個相對應評估模型；訓練資料包括多種動作特徵及其對應可能診斷，該動作特徵包括玩具頭部或四肢安裝之壓力感測器受力強弱、持續時間及變形程度等。

訓練完成的深度學習評估單元，可由動作感測資料中擷取動作特徵，將其輸入所述評估模型，獲得一分數，以評估神經認知功能是否符合一預定評估範圍並輸出神經認知功能評估結果……。



〔結論〕

不符可據以實現要件。

〔理由〕

請求項 1 之發明係以動作訓練資料集來訓練深度學習評估單元，以得出一個評估模型，並將感測模組所感測之動作感測資料輸入至該評估模型後，得到一神經認知功能評估結果。

依說明書之記載，係以感測模組（即壓力感測器）所感測之壓力強弱、持續時間等作為輸入資料，使深度學習評估單元（評估模型）輸出神經認知功能評估結果。但說明書中並未記載壓力資料與神經認知評估結果間的具體關係，且一般而言，對於兒童之神經認知發展，係以不同年齡所能完成之「粗動作」、「細動作」、「語言及認知」、「身邊處理及社會性」等項目予以評估（參見「兒童健康手冊」中之兒童發展連續圖）；如單純以操作玩具之壓力大小、時間等予以判斷，或許可以評估兒童的肌力發展狀態，但仍無法認定可以據此產生有效的神經認知評估結果，因此說明書之記載內容不符可據以實現要件。

### 案例 1-2 運用深度神經網路之不動產經紀人媒合系統

#### 〔請求項〕

1.一種運用深度神經網路之不動產經紀人媒合系統，其包含：

一資料庫，其儲存一客戶資料、一不動產物件資料及一經紀人資料，且將複數已成交案件中之客戶資料及不動產物件資料，與經紀人資料互相標注，以作為一訓練樣本資料；以及

一深度神經網路模組，與該資料庫相連結，將該複數已成交案件之該客戶資料及不動產物件資料作為該深度神經網路模組之輸入層資料，並將標注之該已成交之經紀人資料作為輸出層資料，以訓練該深度神經網路模組；

藉由將任一客戶名單及不動產物件資料輸入該被訓練完成之深度神經網路模組，以確定對應於該客戶名單及不動產物件之經紀人資料。

#### 〔說明書內容摘錄〕

不動產是否能成功交易，負責服務的經紀人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尤其與經紀人自身關於特定不動產物件，例如：商辦、廠房…等的專業知識以及服務態度等有很大的關聯性。如能將客戶、不動產物件及經紀人三者做最佳的配對，即能促進不動產市場交易的活絡。

本發明提供一種運用深度神經網路之不動產經紀人媒合系統，其包含有資料庫，其儲存有客戶資料、不動產物件資料及經紀人資料。將複數已成交案件中之客戶資料及不動產物件資料，與經紀人資料互相標注，以作為訓練樣本資料來訓練深度神經網路模組，讓訓練完成後的深度神經網路模組可以針對任一客戶、任一不動產物件及任一經紀人進行最佳配對，提高不動產交易成功的可能性…。

#### 〔結論〕

不符可據以實現要件。

#### 〔理由〕

請求項 1 之發明係將已成交案件之客戶資料、不動產物件資料及經紀人資料標注後，用以訓練深度神經網路模組，使訓練完成之深度神經網路模組得依客戶名單及不動產物件資料配對經紀人。

說明書中雖揭露了以客戶資料、不動產物件資料及經紀人資料共三種資料作為訓練樣本資料，但說明書中並未記載此三種資料間之關連性。縱使依申請時之通常知識，可推知客戶資料、經紀人資料可能包含個人照片、姓名、年齡及住址等，物件資料則可能包含坪數、屋齡、價格等，但仍無法認定依據何種資料項目訓練深度神經網路模組後能達成客戶、不動產物件與經紀人最佳配對之結果，不符可據以實現要件。

## 5.2 發明定義相關案例

**案例 12-1 用於顧客資料之資料結構產品<sup>19</sup>** ~~1.不符合發明之定義—單純之資訊揭示（資料格式）~~

〔申請專利範圍請求項〕

1.一種資料結構產品，包含：

一組檔案，其中每個檔案有三個欄位，  
第一欄位儲存顧客姓名，  
第二欄位儲存顧客地址及電話，  
第三欄位儲存顧客喜好。

2.一種資料結構產品，包含：

一組檔案，其中每個檔案有三個欄位，  
第一欄位儲存顧客姓名，  
第二欄位儲存顧客地址及電話，  
第三欄位儲存顧客喜好；

一執行模組，經電腦執行後讀取上述檔案，並將該些欄位內容顯示於輸出裝置。

3.一種資料結構產品，包含：

一組檔案，其中每個檔案有三個欄位，  
第一欄位儲存顧客姓名，  
第二欄位儲存顧客地址及電話，  
第三欄位儲存顧客喜好；

一執行模組，經電腦執行後讀取上述檔案，並根據關鍵字或條件式，將特定檔案之該些欄位內容顯示於輸出裝置。

〔說明書〕

~~……~~目前商家已普遍利用電腦儲存顧客之通訊資料，然而在製作通訊錄時，通常僅記載姓名及地址電話，而本發明藉由同時記載顧客喜好，令商家得以針對個別顧客給予個人化服務，並藉由本發明設計之管理程式，提供使用者介面，讓使用者得以利用關鍵字或條件式搜尋資料內容……。

〔結論〕

請求項 1 不符發明定義。

請求項 2 不符發明定義。

請求項 3 符合發明定義。

---

<sup>19</sup> 整合例 1-1 至例 1-4。

## 〔說明理由〕

請求項 1 之標的名稱為「資料結構產品」，屬於電腦程式產品請求項，然而請求項之技術內容僅為靜態的記憶體配置，屬於資料格式本身，為單純之資訊揭示，不符合發明之定義（依第 3.3.2.2 節判斷）。

請求項 2 相較於請求項 1，增加了「執行模組」技術特徵，但並未記載依據資訊處理之目的（顯示特定顧客之喜好）所實現的特定資訊處理或計算技術手段，僅記載資訊顯示步驟，亦即並未記載電腦軟體（資料結構）與硬體資源協同運作之具體技術手段或步驟，不符發明定義（依第 3.4 節判斷）。

請求項 3 則記載依據資訊處理之目的（顯示特定顧客之喜好）所實現的特定資訊處理或計算技術手段（執行模組經電腦執行後讀取包含顧客喜好資料之資料格式，並依關鍵字或條件式將特定檔案予以顯示），藉由電腦軟體與硬體資源之協同運作，已建構出特定的資訊處理裝置或方法，符合發明定義（依第 3.4 節判斷）。

**例 1-2. 不符合發明之定義—單純之資訊揭示（資料格式）**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資料結構產品，包含：

一組檔案，其中每個檔案有三個欄位，

第一欄位儲存顧客姓名，

第二欄位儲存顧客地址及電話，

第三欄位儲存顧客喜好；

一執行模組，經電腦執行後讀取上述檔案，並將該些欄位內容顯示於輸出裝置。

〔說明書〕

(同例 1-1)

〔說明〕

資料格式與電腦系統之交互作用僅限於資訊揭示或收集，仍屬於單純之資訊揭示，不符合發明之定義。

**例 1-3. 符合發明之定義（資料結構產品）**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資料結構產品，包含：

一組檔案，其中每個檔案有三個欄位，

第一欄位儲存顧客姓名，

第二欄位儲存顧客地址及電話，

第三欄位儲存顧客喜好；

一執行模組，經電腦執行後讀取上述檔案，並根據關鍵字或條件式，

~~將特定檔案之該些欄位內容顯示於輸出裝置。~~

~~〔說明書〕~~

~~.....目前商家已普遍利用電腦儲存顧客之通訊資料，然而在製作通訊錄時，僅記載姓名及地址電話，而本發明藉由同時記載顧客喜好，令商家得以針對個別顧客給予個人化服務.....。~~

~~.....本發明利用電腦記錄上述表格欄位，並藉由本發明設計的管理程式，提供使用者介面，讓使用者得以輸入關鍵字或條件式搜尋資料內容.....。~~

~~〔說明〕~~

~~請求項之資料結構已與演算法步驟結合，並產生增強資料讀取效能之功效，此非單純之資訊揭示，符合發明之定義。~~

#### **例 1-4. 不符合發明之定義，請求項不明確且無法為說明書所支持**

~~〔申請專利範圍〕~~

~~(同例 1-2)~~

~~一種資料結構產品，包含：~~

~~一組檔案，其中每個檔案有三個欄位，~~

~~第一欄位儲存顧客姓名，~~

~~第二欄位儲存顧客地址及電話，~~

~~第三欄位儲存顧客喜好；~~

~~一執行模組，經電腦執行後讀取上述檔案，並將該些欄位內容顯示於輸出裝置。~~

~~〔說明書〕~~

~~(同例 1-3)~~

~~.....目前商家已普遍利用電腦儲存顧客之通訊資料，然而在製作通訊錄時，僅記載姓名及地址電話，而本發明藉由同時記載顧客喜好，令商家得以針對個別顧客給予個人化服務.....。~~

~~.....本發明利用電腦記錄上述表格欄位，並藉由本發明設計的管理程式，提供使用者介面，讓使用者得以輸入關鍵字或條件式搜尋資料內容.....。~~

~~〔說明〕~~

~~請求項明顯僅為單純之資訊揭示，不符合發明之定義，惟在參酌說明書、圖式及申請時之通常知識後，如例 1-3 之說明所述，可知其隱含之技術手段非屬單純之資訊揭示，然而請求項中並未記載解決問題之必要技術特徵，為未明確記載申請專利之發明，且可能因範圍過大而無法為說明書所支持。~~

**案例 2-2 具有訊息提示功能的影音播放裝置<sup>20</sup> - 1 不符合發明之定義 - 單純之資訊揭示 (使用者介面)**

〔申請專利範圍請求項〕

1. 一種具有訊息提示功能的影音播放裝置，包含：
  - 一儲存構件，存放複數可執行功能的詳細說明；
  - 一顯示構件，在外接顯示器上顯示該些可執行功能，及該些可執行功能的詳細說明。
2. 一種具有訊息提示功能的影音播放裝置，包含：
  - 一儲存構件，存放複數功能的詳細說明；
  - 一處理構件，偵測目前裝置狀態，依該狀態排除目前無法執行的功能，將剩餘功能之清單傳送至顯示構件；
  - 該顯示構件，將該清單之功能選項顯示於外接顯示器，同時從該儲存構件取得並顯示對應於該清單之功能的詳細說明。

〔說明書〕

習知影音播放裝置雖會提示功能及相關說明，但有時某些功能不適合在當時狀態執行，例如在未放置影音光碟時按下播放鍵，或是在播放最後一個影音項目時選擇「下一個」功能，此時畫面只能顯示無法執行或是錯誤訊息，但使用者已花費多餘時間選擇不當的功能。本發明藉由偵測目前裝置狀態，預先排除不適合的功能選項，讓使用者清楚瞭解哪些功能可以執行……。習知影音播放裝置雖會在電視螢幕上提示訊息或可執行之功能，但有時訊息內容過於簡略，可能僅以符號替代，導致不熟悉系統的使用者無法理解功能內容，而不知道該採取何種行動。而本發明之顯示介面在顯示功能時，會同時提示功能的詳細說明。

〔說明結論〕

根據說明書所載發明所欲解決之問題及解決問題之手段，其特徵僅在於所顯示之資訊內容，此種單純之資訊揭示不具有技術性。

請求項 1 不符發明定義。

請求項 2 符合發明定義。

〔理由〕

請求項 1 記載的發明，係靜態的資料儲存（「一儲存構件，存放複數可執行功能的詳細說明」）以及在顯示器上所顯示的資訊內容（「一顯示構件，在外接顯示器上顯示該些可執行功能，及該些可執行功能的詳細說明」），為單純之資訊揭示，為非技術思想者，不符發明定義（依第 3.3.2.2 節判斷）。

<sup>20</sup> 整合例 2-1 至例 2-2。



請求項 2 記載了儲存構件、顯示構件與處理構件等硬體資源，以及電腦軟體與硬體資源協同運作的具體技術手段或步驟（偵測目前裝置狀態，依該狀態排除目前無法執行的功能，將剩餘功能之清單傳送至顯示構件），以依據資訊處理之目的（預先排除不適合的功能選項，讓使用者清楚瞭解哪些功能可以執行）實現特定的資訊處理或計算，符合發明定義（依第 3.4 節判斷）。

#### **例 2-2 符合發明之定義（使用者介面）**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具有訊息提示功能的影音播放裝置，包含：

—儲存構件，存放複數功能的詳細說明；

—處理構件，偵測目前裝置狀態，依該狀態排除目前無法執行的功能，將剩餘功能之清單傳送至顯示構件；

該顯示構件，將該清單之功能選項顯示於外接顯示器，同時從該儲存構件取得並顯示對應於該清單之功能的詳細說明。

〔說明書〕

.....習知影音播放裝置雖會提示功能及相關說明，但有時某些功能不適合在當時狀態執行，例如在未放置影音光碟時按下播放鍵，或是在播放最後一個影音項目時選擇「下一個」功能，此時畫面只能顯示無法執行或是錯誤訊息，但使用者已花費多餘時間選擇不當的功能。本發明藉由偵測目前裝置狀態，預先排除不適合的功能選項，讓使用者清楚瞭解哪些功能可以執行.....

〔說明〕

本發明揭露資訊的安排方式，該些資訊之揭示係基於裝置與演算法之交互作用，具有技術思想，符合發明之定義。

**案例 2-3 利用電腦系統進行市場研究與分析的方法<sup>21</sup>-1.不符合發明之定義—非利用自然法則（商業方法）—**

〔申請專利範圍請求項〕

1.一種進行市場研究與分析的方法，包含下列步驟：

決定待研究的商品；  
選定該商品設定之消費族群；  
根據消費族群的種類來確定問卷之問題；  
送出問卷後再回收問卷；  
彙總問卷資料；及  
呈現彙總後之結果。

2.一種利用電腦系統進行市場研究與分析的方法，包含下列步驟：

決定待研究的商品；  
選定該商品設定之消費族群；  
根據消費族群的種類來確定問卷之問題；  
該電腦系統藉由網路送出問卷後再回收問卷；及  
該電腦系統彙總問卷資料並呈現彙總後之結果。

3.一種利用電腦系統進行市場研究與分析的方法，包含下列步驟：

決定待研究的商品；  
選定該商品設定之消費族群；  
根據消費族群的種類來確定問卷之問題；  
該電腦系統藉由網路送出問卷後再回收問卷；及  
該電腦系統先排除回傳時間相近且所有答案相同之問卷，然後針對剩餘問卷，將問卷中每一題目之答案與填寫者之基本資料進行交叉比對。

〔說明書〕

一般進行線上問卷調查時，可能因使用者連續點選「送出」而重複傳輸同一份問卷結果，導致統計結果不準確……。

本發明提出一種利用電腦系統進行市場研究與分析的方法，包含下列步驟：……將所有問卷輸入至電腦後，藉由電腦中之程式先排除回傳時間相近且所有答案相同者，以避免重複統計同一份問卷；並藉由事先在問卷中所設下的陷阱問題（例如題目相同但答案順序不同）來排除有矛盾答案，顯然為胡亂填答的問卷。然後程式統計各選項之數量，並根據填寫者的基本資料做交叉比對，整理出消費趨勢，若其中包含與平均數相差兩個標準差以上之特異數據，會以特殊格式標示呈現……。

<sup>21</sup> 整合例 3-1 至例 3-5。

~~習知市場研究及分析之問卷設計，係研究者基於自己的知識、經驗與主觀印象進行設計，但內容往往因此受限於研究者本身，導致分析結果的實用性降低……~~

~~於是本案提出一種進行市場研究與分析的方法，包含下列步驟……問卷調查者在選定商品以及要調查的消費族群後，可交由該類商品的專家，如店家、人氣部落客等，針對消費族群的種類設計問題，以取得有用而準確的研究分析結果……。~~

〔說明結論〕

~~請求項 1 不符發明定義。此申請專利之發明屬單純商業方法本身，並非利用自然法則，不符合發明之定義。~~

~~請求項 2 不符發明定義。~~

~~請求項 3 符合發明定義。~~

〔理由〕

~~請求項 1 之進行市場研究與分析的方法，係藉由決定待研究的商品、相對應之消費族群及彙總問卷資料等人為安排，非利用自然法則，屬於明顯不符發明定義之態樣（依第 3.3.2.1 節判斷）。~~

~~請求項 2 雖記載利用硬體資源（電腦、網路）進行市場研究與分析，但各步驟中僅利用電腦及網路送出問卷、回收問卷、彙總問卷並呈現彙總結果，其整體仍屬於人為安排的市場研究與分析方法，只是將電腦與網路作為人為安排所運用的工具，非利用自然法則，屬於明顯不符發明定義之態樣（依第 3.3.2.1 節判斷）。此外，請求項 2 僅是以電腦及網路進行問卷資料的傳送與彙總，並無電腦軟體與硬體資源協同運作之具體技術手段或步驟，無法依據其資訊處理之目的（避免統計不準確）實現特定的資訊處理或計算，不符發明定義（依第 3.4 節判斷）。~~

~~請求項 3 記載電腦與網路等硬體資源，以及電腦軟體與硬體資源協同運作的具體技術手段或步驟（先排除回傳時間相近且所有答案相同之問卷，然後針對剩餘問卷，將問卷中每一題目之答案與填寫者之基本資料進行交叉比對），已依據資訊處理之目的（避免統計不準確）實現特定的資訊處理或計算，符合發明定義（依第 3.4 節判斷）。~~

**例 3-2. 不符合發明之定義－簡單利用電腦**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利用電腦系統進行市場研究與分析的方法，包含下列步驟：~~  
~~決定待研究的商品；~~  
~~選定該商品設定之消費族群；~~  
~~根據消費族群的種類來確定問卷之問題；~~  
~~該電腦系統藉由網路送出問卷後再回收問卷；~~

~~該電腦系統彙總問卷資料；及  
呈現彙總後之結果。~~

~~〔說明書〕~~

~~……習知市場研究及分析之問卷設計，係研究者基於自己的知識、經驗與主觀印象進行設計，但內容往往受限於研究者之視角，導致分析結果的實用性降低……。~~

~~於是本案提出一種進行市場研究與分析的方法，包含下列步驟：……問卷調查者在選定商品以及要調查的消費族群後，可交由該類商品的專家，如店家、人氣部落客等，針對消費族群的種類設計問題，以取得有用而準確的研究分析結果……。~~

~~在確定問卷內容後，可藉由網路送出問卷後再回收問卷，並利用電腦彙總問卷資料及呈現彙總後之結果……。~~

~~〔說明〕~~

~~該發明所欲解決之問題及達成之功效均在於商業領域，且解決問題的手段並非技術領域之手段；相較於例 3-1，發明中雖利用到電腦及網路等技術工具，惟該些電腦及網路僅用於取代人工作業，而未對整體系統產生技術領域相關功效，不具技術思想，故請求項不符合發明之定義。~~

### **例 3-3. 不符合發明之定義，無法據以實現，請求項不明確且無法為說明書所支持**

~~〔申請專利範圍〕~~

~~(同例 3-1)~~

~~一種進行市場研究與分析的方法，包含下列步驟：~~

~~決定待研究的商品；~~

~~選定該商品設定之消費族群；~~

~~根據消費族群的種類來確定問卷之問題；~~

~~送出問卷後再回收問卷；~~

~~彙總問卷資料；及~~

~~呈現彙總後之結果。~~

~~〔說明書〕~~

~~……習知技術以人工方式設計問卷，需耗費大量心力，且每當更換研究商品對象或所針對的消費族群時，就要再耗費一次人力重新設計問題……。~~

~~於是本案提出一種利用電腦系統進行市場研究與分析的方法，包含下列步驟：……在使用者決定商品以及要調查的消費族群後，電腦系統可自動根據消費族群的種類來設計問卷之問題……。~~

~~〔說明〕~~

~~請求項明顯僅記載商業方法步驟，不符合發明之定義，惟依說明書~~

~~之內容，其利用電腦系統取代人類心智活動而自動設計問題，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可推知其中必然須解決技術上的問題，並利用技術手段克服前述困難，進而具有技術上的功效，而不僅僅是一般資料處理，故發明之整體具有技術性，然而說明書中並未充分揭露自動設計問題之演算法，違反可據以實現要件。另外，請求項中未敘明是利用電腦系統設計問題，係未載明解決問題之必要技術特徵，會導致請求項不明確，且範圍過大（包含藉助人類心智活動或其他技術手段實行的可能）而無法為說明書所支持。~~

**例 3-4.符合發明之定義，可據以實現，但請求項不明確且無法為說明書所支持**

~~〔申請專利範圍〕~~

~~(同例3-2)~~

~~一種利用電腦系統進行市場研究與分析的方法，包含下列步驟：  
決定待研究的商品；  
選定該商品設定之消費族群；  
根據消費族群的種類來確定問卷之問題；  
該電腦系統藉由網路送出問卷後再回收問卷；  
該電腦系統彙總問卷資料；及  
呈現彙總後之結果。~~

~~〔說明書〕~~

~~……一般進行線上問卷調查時，可能因使用者連續點選「送出」而重複傳輸同一份問卷結果，導致統計結果不準確……。~~

~~於是本案提出一種利用電腦系統進行市場研究與分析的方法，包含下列步驟：……將所有問卷輸入至分析裝置後，分析裝置先排除回傳時間相近且所有答案相同者，以避免重複統計同一份問卷；並藉由事先在問卷中所設下的陷阱問題（例如題目相同但答案順序不同）來排除有矛盾答案，顯然為胡亂填答的問卷。然後分析裝置統計各選項之數量，並根據填寫者的基本資料做交叉比對，整理出消費趨勢，若其中包含與平均數相差兩個標準差以上之特異數據，分析裝置會以特殊格式標示呈現……。~~

~~……故本案可提高線上問卷的準確度，並藉由特殊分析演算法及介面讓研究者得以迅速理解分析的結果……。~~

~~〔說明〕~~

~~由說明書之內容，可得知本發明利用電腦及網路等技術手段解決彙總問卷資料之相關技術問題，產生自動排除無效問卷及凸顯特殊數據之技術功效，具有技術性，故請求項符合發明之定義。然而請求項中並未敘明解決問題所不可或缺之必要步驟，在參酌說明書及申請時之通常知~~

~~識後，可認定未敘明必要技術特徵，而導致請求項不明確，同時可能因範圍過大而無法為說明書所支持。~~

### ~~例 3-5.符合發明之定義，請求項明確~~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利用電腦系統進行市場研究與分析的方法，包含下列步驟：~~

~~決定待研究的商品；~~

~~選定該商品設定之消費族群；~~

~~根據消費族群的種類來確定問卷之問題；~~

~~該電腦系統藉由網路送出問卷後再回收問卷；~~

~~該電腦系統先排除回傳時間相近且所有答案相同之問卷；~~

~~然後針對剩餘問卷，將問卷中每一題目之答案與填寫者之基本資料進行交叉比對。~~

~~〔說明書〕~~

~~(同例 3-4)~~

~~〔說明〕~~

~~如例 3-4 之說明所述，請求項符合發明之定義。相較於例 3-4，請求項已記載解決問題之必要技術特徵，不會導致請求項不明確。~~



### 案例 2-4 計算自然數之總和的方法及裝置，不符合發明之定義—簡單利用電腦

〔申請專利範圍請求項〕

1.一種計算自然數  $n$  至  $n+k$  之總和  $s$  的方法，係計算 $(k+1)(2n+k)/2$  得到總和  $s$ 。

2.一種計算自然數  $n$  至  $n+k$  之總和的裝置，包含下列構件：

一輸入裝置，接收自然數  $n$  及  $k$ ；

一處理器，計算  $s=(n+k+1)(2n+k)/2$ ；及

一輸出裝置，輸出  $s$ 。

〔說明書〕

說明書記載……自然數  $n$  至  $n+k$  為止之和，若設為  $s$  時，則可以下列公式表示：

$$s = n + (n+1) + (n+2) + \dots + (n+k) \dots (1)$$

即使上述公式右邊之順序逆向排列，其和亦相同。若逆向排列時，則  $s$  可以下列公式表示：

$$s = (n+k) + (n+k-1) + \dots + (n+1) + n \dots (2)$$

若求取(1)式與(2)式之和時，則

$$2s = (2n+k) + (2n+k) + \dots + (2n+k) \dots$$

在上述公式右邊中，係由 $(k+1)$ 個 $(2n+k)$ 之數組成，因此

$$2s = (k+1)(2n+k)$$

$$s = (k+1)(2n+k)/2$$

如此，可簡易求得自然數  $n$  至  $n+k$  為止之和……。

〔結論〕

請求項 1 不符發明定義。

請求項 2 不符發明定義。

〔說明理由〕

請求項 1 所載之發明為數學公式或數學方法（ $s=(k+1)(2n+k)/2$ ），屬於明顯不符發明定義之態樣（依第 3.3.2.1 節判斷）。由說明書可知，本發明的重點在於數學公式本身，其中電腦所扮演的角色僅是取代人工作業，並非解決問題之必要手段，而可由人工或一般用途電腦執行，故屬於簡單利用電腦，不具技術思想。

請求項 2 雖記載輸入裝置、處理器及輸出裝置等硬體資源，以及進行計算之數學公式，但並未載明電腦軟體與硬體資源協同運作之具體技術手段，無法依據其資訊處理之目的（計算  $n$  至  $n+k$  之總和  $s$ ）建構出特定的資訊處理裝置，不符發明定義（依第 3.4 節判斷）。

**案例 2-5 資料加密的方法-符合發明之定義****[申請專利範圍請求項]****1. 一種資料加密的方法，包含以下步驟：**

傳送方裝置隨意選擇兩個大的質數  $p$  和  $q$ ， $p$  不等於  $q$ ，  
計算  $N=pq$ ，以及  $r=(p-1)(q-1)$ ；  
選擇一個小於  $r$  的整數  $e$ ，求得  $e$  關於模  $r$  的模反元素，命名為  $d$ ；  
將欲傳送之資料切割成小於  $N$  的整數  $n$ ；  
計算  $n$  的  $e$  次方並取模數  $N$ ，得到加密過之訊息  $c$ ；  
傳送方裝置透過電子傳輸媒介，傳送  $c$  至接收方裝置；  
接收方裝置接收該加密過之訊息  $c$ ，  
計算  $c$  的  $d$  次方並取模數  $N$ ，  
得到原訊息  $n$ 。

**[說明書]**

-----電子資料在網路上傳輸可能有被竊取的危險，本發明先將電子資料切割成相同大小的區塊，再藉由數學運算進行編碼，令第三者即使取得網路上傳輸的訊號，亦無法還原成原始資料，唯有金鑰擁有者才能正確加密及解密-----。

**[結論]**

請求項 1 符合發明定義。

**[說明理由]**

請求項 1 記載了傳送方裝置與接收方裝置等硬體資源，以及利用數學方法將資料切割成相同大小的區塊，並將資訊予以加密等的具體資訊處理技術手段（計算  $N=pq$ 、將資料切割成小於  $N$  的整數  $n$ 、將計算  $n$  的  $e$  次方並取模數  $N$ ，得到加密過之訊息  $c$ ...），係藉由電腦軟體與硬體資源之協同運作，依據資訊處理之目的（資料加密）建構出特定的資訊處理（資料加密）方法，符合發明定義（依第 3.4 節判斷）。本發明解決網路明文傳輸易被竊取的技術問題，具有提高整體資訊系統安全性的技術功效；雖主要手段為數學運算，惟該數學運算係用於解決前述技術問題及達成前述技術功效，並已敘明與電腦軟硬體間交互作用的流程（資料切割、傳輸、訊息還原等），屬於技術手段的一部分；整體發明並非請求單純數學公式，符合發明之定義。

**案例 2-6 數位處理影像的方法符合發明之定義****〔申請專利範圍請求項〕**

**1.**一種數位處理影像的方法，包含下列步驟：

以含有行及列安排之元素之二維陣列的形式，產生一操作矩陣，該操作矩陣的大小實質小於一資料陣列的大小；及

該操作矩陣實質掃描該資料陣列的元素，以一重複循環次數實質掃描該資料陣列使一核心操作矩陣產生一圍繞陣列並用一新陣列取代該資料陣列；

其中該核心操作矩陣雖含有多個元素但在該掃描步驟中維持不變，該操作矩陣係由單一圍繞陣列圍繞，該重複循環次數依傳統錯誤最小化技術而定，直到產生並輸出最後新資料陣列。

**〔說明書〕**

本發明是將所輸入之影像的數位資料，先排列成特定之二維陣列，該二維陣列經過特定之運算後，得到一新的資料陣列，新的資料陣列取代所輸入之影像數位資料，即能自動得到比原來影像更為清晰之畫面。

**〔結論〕**

請求項 1 符合發明定義。

**〔說明理由〕**

請求項 1 之發明係對於技術性質資料（影像）具體執行資訊處理者（將資料排列成特定之二維陣列，經過特定之運算後，得到一新的資料陣列），亦即對於圖像資料執行計算或處理後獲得數值、圖像等資訊，為明顯符合發明定義之態樣（依第 3.3.1.2 節判斷）。係利用電腦完成的方法發明，此方法可用數學方式描述數學演算法用於資料的操作，其操作的效果不只是產生更多資料也產生實質影像的改變，故其並非單純數學公式執行的效果。由於本發明並非單純的數學方法，且係利用電腦程式達成技術功效，符合發明之定義。

**例 7-1.不符合發明之定義—非利用自然法則（人為規則）—****〔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漢語字根編碼方法，用於編纂字典及利用該字典檢索漢字。~~

**〔說明〕**

~~漢字編碼方法本身為單純之資訊表達，就資訊表達方法本身或漢字編碼方法本身而言，其與聲音信號、語言信號、可視之顯示信號或交通指示信號等各種資訊表達方式相同，取決於人的主觀意念或人為規定。因此，漢字編碼方法本身不具有技術性，請求項不符合發明之定義。~~

### 例 7-2.符合發明之定義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電腦漢字輸入方法，包含下列步驟：~~

~~從組成漢字的全部字根中選擇確定數量的特定字根作為編碼碼元；~~

~~將該編碼碼元指定到特定鍵盤之對應鍵位；及~~

~~依漢字編碼輸入規則，利用該鍵盤之對應鍵位輸入漢字。~~

~~〔說明〕~~

~~本請求項之發明，係將漢字編碼方法與該編碼方法所使用的特定鍵盤相結合，而為一種以電腦系統處理漢字的電腦漢字輸入方法或電腦漢字資訊處理方法，使原本不能運用漢字的公知電腦系統能以漢字資訊為指令產生出若干新功能，進而實現生產過程的自動化控制或辦公系統的自動化管理。整體而言，本請求項之電腦漢字輸入方法或電腦漢字資訊處理方法發明具有技術性，符合發明之定義。~~

~~對於本請求項將漢字編碼方法結合該編碼方法所使用的特定鍵盤所構成的電腦漢字輸入方法發明，說明書及請求項中應描述該漢字輸入方法，必要時，尚應描述實現該輸入方法所使用之鍵盤，包括該鍵盤中對應鍵位的定義及各鍵位在該鍵盤中的位置等。~~

---

**案例 82-7 網路擷取資料的儲存方法,不符合發明之定義****〔申請專利範圍請求項〕**

- 1.一種網路擷取資料的儲存方法，包含下列步驟：  
透過網路接收所擷取之資料；  
顯示該被擷取之資料；  
由使用者判斷該資料是否有預定之關鍵字，有關鍵字時，針對一輸入裝置執行儲存指令；及  
該輸入裝置依據該儲存指令將該資料儲存於一記憶裝置。
- 2.一種網路擷取資料的儲存方法，包含下列步驟：  
透過網路接收所擷取之資料；  
顯示該被擷取之資料；  
一資料儲存判斷裝置判斷該資料是否有預定之關鍵字，有關鍵字時，針對一輸入裝置執行儲存指令；及  
該輸入裝置依據該儲存指令將該資料儲存於一記憶裝置。

**〔說明〕**

國際網路上資料龐雜，尤其是使用者可能對於某些感興趣的網站訂閱文章、電子報，或允許許多網站經由網路主動向使用者推播文章、電子報，導致使用者之電腦或智慧型手機可能儲存過多不必要的資訊，進而使得記憶裝置可用儲存空間減少…。

**〔結論〕**

請求項 1 不符發明定義。

請求項 2 符合發明定義。

**〔說明理由〕**

請求項 1 係雖載有網路、輸入裝置、記憶裝置等硬體資源，然僅是執行資料處理前或資料處理後之步驟(接收資料、顯示資料、儲存資料)，其所載發明之發明整體係人為安排之資料儲存方法，並依人類的精神活動進行資訊處理(係由使用者判斷所接收的擷取資料是否有預定之關鍵字)，並非藉由電腦軟體與硬體資源協同運作，依據資訊處理之目的(過濾資訊或避免儲存空間減少)所具體實現的資訊處理或計算技術手段，不符發明定義(依第 3.4 節判斷)其係基於人類的精神活動所進行之處理，雖有部分特徵藉助網路與輸入裝置，惟該些特徵僅用於取代人工作業，而未對整體系統產生技術領域相關功效，不具技術思想，故該發明不符合發明之定義。

請求項 2 則記載硬體資源(資料儲存判斷裝置)與電腦軟體之協同運作之發明，依據資訊處理之目的(過濾資訊或避免儲存空間減少)具體實現資訊處理或計算技術手段(其中判斷資料是否具有預定的關鍵字，

~~有關鍵字時，針對一輸入裝置執行儲存指令）之步驟，係利用電腦軟體或硬體取代人類心智活動，具有技術性，符合發明之定義（依第 3.4 節判斷）。惟該判斷步驟之演算法需詳細揭露於說明書中，才能符合可據以實現要件。~~



## 案例 2-8 商品銷售預測之電腦程式產品

### 〔請求項〕

1.一種用於預測商品銷售的電腦程式產品，包含：

一輸入模組，輸入欲預測銷售的日期；

一銷售資料記錄模組，預先記錄過去實際銷售資料；

一可變條件資料記錄模組，預先記錄可變條件資料；

一校正規則記錄模組，用於記錄校正規則；

該電腦程式產品經載入於電腦後，可執行下列步驟：

依據銷售記錄資料中與欲預測銷售日期當天相同星期幾的過去幾週資料，計算其平均值以獲得一第一預測值；

由可變條件資料記錄模組中讀取可變條件資料，該可變條件資料與欲預測商品銷售的日期有關，並基於該可變條件資料由校正規則記錄模組中選擇要應用的校正規則，基於要應用的校正規則校正該第一預測值以獲得一第二預測值；及

輸出該第二預測值。

2.一種電腦可讀取記錄媒體，包含有如請求項 1 所述之電腦程式產品。

3.一種用於預測商品銷售之電腦系統，包含有一儲存裝置，儲存有如請求項 1 所述之電腦程式產品。

### 〔說明〕

商店對於店內銷售商品之預訂與配送，係基於店家依過往之銷售經驗進行預估，易有預測精度不佳的問題。本發明係利用電腦程式進行商品銷售的預估，其預估係以過去 3 至 4 週銷售資料中與欲預測銷售日期相同星期幾的平均銷售資料為基準，加上可變條件資料（例如氣象預報關於預測銷售日之降雨機率）以及所應用的校正規則（例如上、下午都下雨時，銷售量減少 30%），藉此計算出商品銷售的預測值。

### 〔結論〕

請求項 1 符合發明定義。

請求項 2 符合發明定義。

請求項 3 符合發明定義。

### 〔理由〕

請求項 1 之內容，已記載依據資訊處理之目的（計算商品銷售預測值），藉由電腦軟體與硬體資源協同運作所實現之具體技術手段或步驟（基於過往的實際銷售值、可變條件資料及校正規則進行資料處理或計

算、透過可變條件資料記錄模組讀取可變條件資料、由校正規則記錄模組中選擇要應用的校正規則等），符合發明定義（依第 3.4 節判斷）。

請求項 2、3 包含有請求項 1 之電腦程式產品，如上述請求項 1 符合發明定義之理由，請求項 2、3 亦符合發明定義。

### 案例 2-9 點數服務方法

#### 〔請求項〕

1.一種點數服務方法，係依據顧客透過電話購物所購買之商品金額提供點數，該方法包含下列步驟：

藉由電話通知贈予之點數值及受贈人；

依該受贈人名自一顧客清單儲存裝置中取得該受贈人之電話號碼；

將點數值累計至儲存於該顧客清單儲存裝置之受贈人名下；以及

利用該受贈人之電話號碼以電話通知點數已贈予完成。

2.一種點數服務方法，係依據顧客在網路商店上所購買之商品金額提供點數，該方法包含下列步驟：

藉由網路通知贈予之點數值及受贈人；

依該受贈人名自一顧客清單儲存裝置中取得該受贈人之電子郵件位址；

將點數值累計至儲存於該顧客清單儲存裝置之受贈人名下；以及

利用該受贈人之電子郵件位址以電子郵件通知點數已贈予完成。

3.一種點數服務方法，係依據顧客在網路商店上所購買之商品金額提供點數，該方法包含下列步驟：

藉由網路將贈予之點數值及受贈人輸入至一伺服器；

該伺服器依該受贈人名自一顧客清單儲存裝置中取得該受贈人之電子郵件位址；

該伺服器將點數值累計至儲存於該顧客清單儲存裝置之受贈人名下；以及

該伺服器利用該受贈人之電子郵件位址以電子郵件通知點數已贈予完成。

#### 〔說明〕

許多商家會依照顧客購物之金額提供相對應的點數，鼓勵顧客回購以累積點數，藉此換取贈品、折價卷等優惠。但以往並未針對電話購物或網路購物等提供點數服務，且基於顧客資料的管理問題，通常點數只能累計在購買人名下，無法讓購買人的家族成員間共享點數。本發明係依照電話購物或網路購物不同模式，由購物人以電話或網路指定要將點數累計至某顧客名下（不一定為購物人本人），再由商家通知該顧客已獲得點數。

#### 〔結論〕

請求項 1 不符發明定義。

請求項 2 不符發明定義。

請求項 3 符合發明定義。

〔理由〕

請求項 1 雖載有電話、顧客清單儲存裝置等技術手段，但請求項 1 整體仍屬於人為安排之點數服務方法，僅是將該些技術手段作為人為安排中的工具使用。因此，請求項 1 為非利用自然法則者，不符發明定義（依第 3.3.2.1 節判斷）。

請求項 2 雖載有網路、顧客清單儲存裝置、電子郵件等技術手段，但請求項 2 整體仍屬於人為安排之點數服務方法，僅是將該些技術手段作為人為安排中的工具使用。因此，請求項 2 為非利用自然法則者，不符發明定義（依第 3.3.2.1 節判斷）。

請求項 3 記載有伺服器所進行的一系列的資訊處理步驟，包含透過網路接收有關點數值和受贈人、累計顧客清單中的受贈人點數，取得受贈人之電子郵件地址以電子郵件通知受贈人等。請求項 3 之發明係依據資訊處理之目的（點數管理與通知），藉由電腦軟體與硬體資源（網路、伺服器、顧客清單儲存裝置）的協同運作，執行前述的特定資訊計算或處理，已建構出特定的資訊處理裝置（伺服器）或方法，因此符合發明定義（依第 3.4 節判斷）。

### 案例 2-10 停車場管理方法

#### 〔請求項〕

1.一種停車場管理方法，包含下列步驟：

當一車輛經過停車場的入口時，獲得該車輛的車輛識別資料；

將該車輛識別資料與該車輛進入停車場的時間一併記錄為停車資料；

以及

將停車資料發送到使用者的可攜式電子裝置。

2.一種停車場管理方法，包含下列步驟：

一車輛檢測器在一車輛經過停車場的入口時，由該車輛獲得車輛識別資料，並將車輛識別資料傳送至一管理裝置；

該管理裝置依據該車輛識別資料產生與該車輛有關的停車資料，並將該停車資料與車輛識別資料相關聯地記錄在一停車資料管理單元中；

該管理裝置將記錄於該停車資料管理單元中的該停車資料傳送至一繳費機；以及

該繳費機將該停車資料傳送至使用者的可攜式電子裝置。

#### 〔說明〕

以往對於停車場的管理，係以停車場管理員以紙本登記進出車輛的車牌號碼與時間，藉此進行收費與管制。本發明為便於停車場之管理，在停車場出入口設置車輛檢測器，並由管理裝置對於車輛檢測器所取得的車輛識別資料進行管理。當使用者的智慧型手機將車輛識別資料傳送至繳費機後，繳費機會將車輛識別資料傳送至管理裝置，由管理裝置比對車輛識別資料後傳送車輛進入停車場的時間至繳費機，再由繳費機將車輛進入停車場的時間傳送至使用者的智慧型手機。

#### 〔結論〕

請求項 1 不符發明定義。

請求項 2 符合發明定義。

#### 〔理由〕

請求項 1 之發明整體係人為安排的停車場管理方法，所提及的智慧型手機僅是作為人為安排中的工具使用，不符發明定義（依第 3.3.2.1 節判斷）。

請求項 2 已記載經由電腦軟、硬體資源的協同運作，依據資訊處理之目的（停車資料的處理與管理）實現特定的資訊處理或計算技術手段或步驟（管理裝置產生停車資料並將其記錄於停車資料管理單元、將停車資料傳送至繳費機…等），建構出特定的資訊處理系統或方法，符合發明定義（依第 3.4 節判斷）

**案例 2-11 無人自動駕駛車輛調度系統及其方法**〔請求項〕

1.一種無人自動駕駛車輛調度系統，該系統包含一車輛調度伺服器、車輛調度用戶所持有之一可攜式電子裝置，以及無人自動駕駛車輛，其中：

該可攜式電子裝置具有一傳輸單元，用於將用戶 ID 和車輛配車位置傳輸至該車輛調度伺服器；

該車輛調度伺服器具有一儲存單元，用以儲存與用戶 ID 相對應的用戶臉部圖像資訊；一獲取單元，用於獲取來自該儲存單元以及由該可攜式電子裝置接收到與該用戶 ID 對應地儲存的臉部圖像資訊；一指定單元，用以依據無人自動駕駛車輛之位置資訊和使用狀態指定調度無人自動駕駛車輛；一發送單元，用於將車輛調度位置及臉部圖像資訊發送至所指定的無人自動駕駛車輛；以及

該無人自動駕駛車輛具有一自動駕駛單元，用以將車輛自動駕駛至車輛調度位置；一臉部認證單元，用以對周圍的人進行臉部認證；及一判斷單元，用於判斷當接收到的臉部圖像與該車輛調度用戶之臉部圖像資訊匹配時，允許該用戶使用該無人自動駕駛車輛。

2.一種調度無人自動駕駛車輛的方法，係由包含有一車輛調度伺服器、車輛調度用戶所持有的可攜式電子裝置以及無人自動駕駛車輛之無人自動駕駛車輛調度系統所實現，該方法包含：

該可攜式電子裝置執行將用戶 ID 和車輛調度位置傳輸至該車輛調度伺服器之步驟；

該車輛調度伺服器執行下列步驟：儲存與用戶 ID 對應的用戶臉部圖像；獲取來自該儲存單元以及由該可攜式電子裝置接收到與該用戶 ID 對應地儲存的臉部圖像；依據無人自動駕駛車輛之位置資訊和使用狀態指定調度無人自動駕駛車輛；將車輛調度位置及臉部圖像發送至所指定的無人自動駕駛車輛；

該無人自動駕駛車輛執行下列步驟：藉由一自動駕駛單元自動駕駛至車輛調度位置；對周圍的人進行臉部認證步驟；以及判斷當接收到的臉部圖像與該車輛調度用戶之臉部圖像資訊匹配時，允許該用戶使用該無人自動駕駛車輛。

3.一種無人自動駕駛車輛調度系統，包含一車輛調度伺服器、車輛調度用戶所持有的可攜式電子裝置以及無人自動駕駛車輛，其中當該車輛調度伺服器收到來自於車輛調度用戶請求調度車輛至指定位置之請求，車輛調度伺服器將調度該無人自動駕駛車輛給該車輛調度用戶。



4.一種調度無人自動駕駛車輛之方法，係由包含有一車輛調度伺服器、車輛調度用戶所持有的可攜式電子裝置以及無人自動駕駛車輛之無人自動駕駛車輛調度系統所實現，該方法係當該車輛調度伺服器接收到來自於車輛調度用戶調度車輛至指定位置之請求，該車輛調度伺服器將調度該無人自動駕駛車輛給該車輛調度用戶。

〔說明〕

在遊樂園或主題樂園內，通常提供固定時間間距發車、依固定路線行駛的遊園車，作為遊客在場內移動的手段之一。為使遊客能更自由地在遊樂園中進行移動，本發明係利用無人自動駕駛車輛搭配遊客的個人資訊進行認證，以進行車輛調度與分配。

〔結論〕

請求項 1、2 符合發明定義。

請求項 3、4 不符發明定義。

〔理由〕

請求項 1 記載了依據資訊處理之目的（調度無人自動駕駛車輛）的特定資訊處理或計算（車輛調度伺服器具有用於儲存與用戶 ID 相對應的用戶臉部圖像資訊的儲存單元，獲取對應於從可攜式電子裝置接收的用戶 ID，將該用戶 ID 之臉部圖像資訊發送到無人自動駕駛車輛，以及無人自動駕駛車輛透過接收到的臉部圖像進行臉部認證處理等步驟），其係藉由前述電腦軟體和硬體資源協同運作的具體技術手段所實現，並建構出特定的資訊處理系統，因此請求項 1 符合發明之定義（依第 3.4 節判斷）。

請求項 2 符合發明定義，理由同請求項 1。

請求項 3 雖記載車輛調度伺服器、可攜式電子裝置及無人自動駕駛車輛等硬體資源，但只描述當車輛調度伺服器收到來自於用戶調度車輛至指定位置之請求時，車輛調度伺服器將分配一車輛給該用戶，並未記載相關的資訊處理，無法認定已記載依據調度無人自動駕駛車輛的資訊處理目的，所實現之特定資訊處理的技術手段或步驟。因此，請求項 3 所載之發明並不構成藉由電腦軟、硬體協同運作之具體手段或步驟，依照其資訊處理目的所實現之特定資訊處理系統或方法，不符發明之定義（依第 3.4 節判斷）。

請求項 4 不符發明定義，理由同請求項 3。

### 案例 2-12 用於分析住宿聲譽之神經網路系統

#### 〔請求項〕

1.一種用於分析住宿聲譽之神經網路系統，該系統使得一電腦依據住宿聲譽之文字資料，而產生關於複數住宿聲譽之量化輸出數值，該系統包含：

一第一神經網路及一第二神經網路，且該第二神經網路之輸入值即該第一神經網路的輸出值；

該第一神經網路具有一特徵擷取神經網路之輸入層至中間層之間之網路，且該特徵擷取神經網路之至少一中間層之神經元數目係小於其輸入層神經元之數目，該特徵擷取神經網路輸入層神經元的數目跟其輸出層的神經元的數目相等，且該特徵擷取神經網路之權重，以其輸入層之輸入值逐漸與輸出層輸出值相等的方式訓練；

該第二神經網路之權重，係在不改變該第一神經網路之權重的前提下進行訓練；

該系統使得該電腦基於在該第一及第二神經網路中所訓練之權重，去執行響應於輸入至該第一神經網路輸入層之住宿聲譽之文字資料中各個特定詞出現的頻率，及該第二神經網路輸出層所輸出之該複數住宿聲譽之量化輸出數值之計算。

#### 〔說明〕

利用神經網路分析旅遊網站上有關旅館住宿聲譽之文字資料時，因為文字資料的多樣化，難以直觀地去選擇真正適合的輸入特徵值。

本發明之目的是為了使得一電腦依據住宿聲譽之文字資料，而產生與住宿聲譽有關之量化輸出數值之功能，提供一個神經網路模型。該模型可針對住宿聲譽之文字資料中特定詞出現的頻率，輸出量化之聲譽數值（例如：10 顆星）。

#### 〔結論〕

請求項 1 符合發明定義。

#### 〔理由〕

請求項 1 記載了透過電腦軟體與硬體資源協同運作，依據資訊處理之目的（精確地分析住宿聲譽）之特定資訊處理或計算（該系統使得該電腦基於在該第一及第二神經網路中所訓練之權重，去執行響應於輸入至該第一神經網路輸入層之住宿聲譽之文字資料中各個特定詞出現的頻率，及該第二神經網路輸出層所輸出之該複數住宿聲譽之量化輸出數值之計算等）技術手段，建構出特定的資訊處理系統，符合發明定義（依第 3.4 節判斷）。

### 案例 2-13 車流估算系統

#### 〔請求項〕

1.一種估算一路段 ETC 收費門通過車輛數之系統，包含：

一資料讀取單元，可自 ETC 控制站讀取關於該路段之 ETC 收費門通過車輛數之歷史資料；

一神經網路單元，由一處理器建立，並預先使用該路段 ETC 收費門通過車輛數之歷史資料進行訓練；該神經網路單元具有一輸入層及一輸出層：該輸入層之輸入資料包括在一特定時間點前該路段 ETC 收費門通過車輛數之歷史資料；該輸出層之輸出資料為該特定時間點之該路段 ETC 收費門通過車輛數預估值；

一比較單元，用以比較於該特定時間點，該神經網路單元輸出層輸出之車輛數預估值與通過該路段 ETC 收費門之車輛數實際值間差異，若差異值超過門檻值則判定該路段之車輛數異常；以及

一地圖標示單元，係在一電子地圖上自動標示或警示該判定異常之路段。

#### 〔說明〕

本發明係利用神經網路模型預測車流，並在電子地圖上自動標示或警示判定為異常的路段，以提供用路人即時道路資訊或供主管機關進行車流調控。

#### 〔結論〕

請求項 1 符合發明定義。

#### 〔理由〕

請求項 1 為估算一路段 ETC 收費門通過車輛數之系統，從 ETC 控制站讀取通過一路段 ETC 收費門之車流資料，並利用該車流資料訓練一神經網路，以建立用來預測通過該路段收費門車輛數之神經網路模型，係藉由電腦軟體與硬體資源之協同運作，依據資訊處理之目的（預測車流）所具體實現的資訊處理或計算技術手段（一資料讀取單元，可自 ETC 控制站讀取關於該路段之 ETC 收費門通過車輛數之歷史資料；一神經網路單元，…；該神經網路單元具有一輸入層及一輸出層：該輸入層之輸入資料包括…；一比較單元，用以比較於該特定時間點，該神經網路單元輸出層輸出之車輛數預估值與通過該路段 ETC 收費門之車輛數實際值間差異，若差異值超過門檻值則判定該路段之車輛數異常），符合發明定義（依第 3.4 節判斷）。

---

**例 9-1.違反可據以實現要件，請求項無法為說明書所支持**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唇語辨識系統，包括：~~

~~一視訊裝置，……可接收使用者之動態唇語影像；~~

~~一資料儲存裝置，……可儲存唇語影像之文字意義；~~

~~一查詢裝置，用以比對該動態唇語影像及該資料儲存裝置以找出對應之文字意義；及~~

~~一輸出裝置，……可輸出所找出該對應之文字意義或文字意義之對應語音。~~

~~〔說明書〕~~

~~（同申請專利範圍）~~

~~〔說明〕~~

本發明係利用視訊裝置截取唇語影像與資料儲存裝置之靜態畫面比對，以輸出該唇語所表達之文字或語音。若說明書中未記載「動態唇語影像」與資料儲存裝置中所儲存之「唇語影像之文字意義」進行比對判斷之技術，則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無法據以實現請求項中所載之發明。同時，本案說明書並未給予足夠的實施方式或實施例，不足以支持請求項之範圍，故請求項無法為說明書所支持。

**例 9-2.符合可據以實現要件，但請求項不明確且無法為說明書所支持**

~~〔申請專利範圍〕~~

~~（同例 9-1）~~

~~一種唇語辨識系統，包括：~~

~~一視訊裝置，……可接收使用者之動態唇語影像；~~

~~一資料儲存裝置，……可儲存唇語影像之文字意義；~~

~~一查詢裝置，用以比對該動態唇語影像及該資料儲存裝置以找出對應之文字意義；及~~

~~一輸出裝置，……可輸出所找出該對應之文字意義或文字意義之對應語音。~~

~~〔說明書〕~~

~~……查詢裝置由視訊裝置取得唇語影像，該唇語影像先透過 RGB 顏色轉換及對比強化，區分出嘴唇與膚色，得出嘴唇輪廓，再計算輪廓上各特徵點彼此間的比例關係，取得數個特徵值，而後藉由該些特徵值至資料儲存裝置中搜尋比對，推算對應之文字意義及語音。特徵點的判斷及該特徵值之計算方式為……~~

~~〔說明〕~~

說明書中已敘明利用特徵值等技術手段進行比對辨識，發明所屬技

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可據以實現。然而該些必要技術特徵並未記載於請求項中，故請求項不明確，且範圍過於廣泛而無法為說明書所支持。

若經申請人申復其「查詢裝置，用以比對該動態唇語影像及該資料儲存裝置以找出對應之文字意義」本意為手段功能用語，且敘明其說明書中對應該功能之結構，並經審查確認後，則請求項明確。

### 例 9-3.符合可據以實現要件，請求項明確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唇語辨識系統，包括：

—視訊裝置，……可接收使用者之動態唇語影像；

—資料儲存裝置，……可儲存唇語影像之文字意義；

—查詢裝置，由視訊裝置取得該動態唇語影像，透過 RGB 顏色轉換及對比強化得出該動態唇語影像之嘴唇輪廓，再計算該輪廓上各特徵點彼此間的比例關係，取得數個特徵值，而後藉由該些特徵值至該資料儲存裝置中搜尋比對，推算對應之文字意義；及

—輸出裝置，……可輸出所找出該對應之文字意義或文字意義之對應語音。

〔說明書〕

—(同例 9-2)

〔說明〕

本例之說明書內容同例 9-2，如前所述，符合可據以實現要件。假設申請時之通常知識並未包含藉由唇語影像辨認文字意義之技術，則請求項已記載解決問題所不可或缺的技术特徵，故請求項明確。

### 例 10-1.請求項不明確—未載明必要技術特徵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微處理器排程方法，包含下列步驟：

在記憶體所構成之多層佇列內將資料從一佇列轉送至另一佇列；

每一佇列設定一權重值，其中該權重值係依據資料處理所使用之 CPU 時間而設定；及

—微處理器參照各權重值控制資料輸出，使資料輸出之負載變成均等方式，以提高資料處理之效率。

〔說明書〕

本發明為一種微處理器排程方法，發明所欲解決之問題係以最少的時間完成 CPU 所有的程序，解決問題的手段是將使用 CPU 時間越少的資料處理，其所在的佇列權重值設定越高。

〔說明〕

參照說明書，請求項中並未明確記載如何實現各佇列權重值之設定

~~以提升 CPU 處理效率之必要技術特徵，故請求項不明確。~~

#### 例 10-2.請求項明確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微處理器排程方法，包含下列步驟：~~

~~在記憶體所構成之多層佇列內將資料從一佇列轉送至另一佇列；~~

~~每一佇列設定一權重值，其中該權重值係依據資料處理所使用之 CPU 時間而設定，當使用越少的 CPU 時間，其所在的佇列權重值越高；及~~

~~一微處理器參照各權重值控制資料輸出，使資料輸出之負載變成均等方式，以提高資料處理之效率。~~

~~〔說明書〕~~

~~（同例 10-1）~~

~~本發明為一種微處理器排程方法，發明所欲解決之問題係以最少的時間完成 CPU 所有的程序，解決問題的手段是將使用 CPU 時間越少的資料處理，其所在的佇列權重值設定越高。~~

~~〔說明〕~~

~~請求項中已記載佇列權重值之設定係「資料處理使用越少的 CPU 時間，其所在的佇列權重值越高」，參照說明書，請求項已載明解決問題之必要技術特徵，故請求項明確。~~

#### 例 11.請求項不明確—無法瞭解技術特徵之技術意義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解題電腦，使用右腦推論規則來解答難題。~~

~~〔說明〕~~

~~說明書中並未定義「右腦推論規則」，且該推論規則並非申請時之通常知識，無法理解其技術意義，故請求項不明確。~~

#### 例 12.請求項不明確—請求項界定發明之特徵與技術無關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傳輸媒介，其傳送資料封包。~~

~~〔說明〕~~

~~由於傳輸媒介（例如同軸電纜、電話線等）本身即有傳送資料封包的功能，請求項中記載之技術特徵僅指出資料封包在傳輸媒介上被傳送，但未敘明該資訊傳送媒介與該資料封包之間的任何技術關係。惟由於說明書中已記載傳送資料封包之技術手段，故僅為請求項之記載不明確。~~

#### 例 13.請求項不明確—範疇不明確



~~〔申請專利範圍〕~~

~~一串程式訊號，使電腦執行步驟 1；步驟 2；及步驟 3。~~

~~〔說明〕~~

~~請求項中申請專利之標的名稱為一串程式訊號，無法判斷請求項中申請專利之標的為物或方法，故請求項不明確。~~

#### 例 14.請求項不明確—表現方式不明確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編譯機器，包含：一高速語彙分析裝置；及一語法分析裝置；其中該二裝置能夠平行處理。~~

~~〔說明〕~~

~~說明書未定義「高速」之意義，即使參酌通常知識，「高速」的比較基準或程度亦不明確而無法認定所申請之範圍，故請求項不明確。~~

#### 例 15.請求項不明確—包含不同技術思想之發明

~~〔發明名稱〕~~

~~資訊記錄、傳送媒體~~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資訊記錄、傳送媒體，電腦儲存或傳送一電腦可讀取的程式，該程式使電腦執行步驟 A、步驟 B、步驟 C。~~

~~〔說明書〕~~

~~資訊記錄、傳送媒體包括：(1)泛用電腦可讀寫的資訊記錄媒體（半導體記憶體、軟磁碟、硬磁碟等）；或(2)光學讀取媒體（CD-ROM、DVD 等）的記錄媒體；或(3)傳送程式之網路（LAN、WAN、無線通信網路等）等。~~

~~〔說明〕~~

~~請求項中之「資訊記錄、傳送媒體」包含了記錄媒體及傳送媒體，依說明書所載之內容，記錄媒體為資訊記錄媒體及光學讀取媒體，傳送媒體為傳送程式之網路。對於請求項中之「資訊記錄、傳送媒體」，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理解得到的「資訊記錄」及「資訊傳送」為兩種不同的概念。由於請求項包含兩個不同技術思想之發明，故申請專利之發明不明確。~~

#### 例 16.請求項不明確—手段功能用語未於說明書中記載對應之結構

~~〔發明名稱〕~~

~~經由銷售點終端機配送快速預付卡系統~~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用於配送和生效啟用預付卡之系統，包含：~~

~~(A)一銷售點組合，包含：第一電腦手段，其具有第一儲存手段，該第一儲存手段具有第一輸入和第一輸出手段，用於自一使用者輸入使用者資訊以及一筆交易的資訊於該第一儲存手段中，該第一輸入手段具有一鍵盤組合、一紙鈔接收口和一預付卡補充組合，該銷售點組合且包含確認手段，用於確認經由該第一輸入手段提供之款項，藉此由該第一電腦手段以一確認信號計算一信用額度並將該信用額度儲存於該第一儲存手段中，並組合一組可被傳輸之資訊；~~

~~(B)配送手段，用以配送至少一預付卡給每筆交易，每一預付卡具有儲存手段，用於儲存一單一識別碼，且該預付卡只在符合預設之款項條件且自該銷售點組合接收該確認訊號後才被配送；及~~

~~(C)一遠端電腦化情報交換所組合，包含：第二電腦手段，其具有第二儲存手段、第二輸入和第二輸出手段，該第二輸入和第二輸出手段用於自該銷售點組合接收該組資訊和傳送該組資訊至該銷售點組合，且該第二儲存手段具有用以處理該組資訊之資料和指令，藉此針對每一識別碼輸入一信用額度。~~

~~〔說明〕~~

~~當請求項中所載之「配送手段」被認定為手段功能用語，說明書中必須記載對應於請求項中所載之功能的結構，始能符合明確要件。惟對應「配送手段」中所載之功能，說明書中並未記載任何結構，即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可以想到(1)附在銷售點之櫃台終端機；(2)銷售點周邊的櫃台終端機；(3)由商人操作之遠端銷售點終端機等各種配送裝置，申請專利之發明仍不明確。~~

### 5.3 進步性相關案例

#### 案例 17.3-1 無線網路定位服務方法無助於技術性的特徵（人為規則）

〔申請專利範圍請求項〕

1.一種無線網路定位服務方法，包含以下步驟：

免費提供一無線定位裝置給顧客；

該無線定位裝置自動取得其目前位置；以及

該無線定位裝置顯示目前位置附近的相關資訊。

〔說明書〕

~~藉由內建的無線網路定位模組，裝置可取得其所在位置，將該位置與地圖或展覽資訊、店家情報等結合，即可提供無線定位相關服務。~~

然而無線定位裝置如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價格昂貴，並非所有顧客都能擁有，如此將造成無線定位相關服務無法普及，因此本發明在具有無線定位服務的場所，如美術館、百貨公司等地的服務台提供可免費借用的無線定位裝置。~~藉由內建的無線網路定位模組，裝置可取得其所在位置，將該位置與地圖或展覽資訊、店家情報等結合，即可提供無線定位相關服務。~~

## 〔引證〕

一種無線網路裝置，可利用無線網路定位技術自動取得目前位置，並顯示附近相關資訊。（未提及免費提供無線定位裝置給顧客的動作）

## 〔結論〕

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

## 〔說明理由〕

請求項 1 之發明與引證所揭露的技術內容相比對，差異在於引證並未揭露「免費提供一無線定位裝置給顧客」步驟，惟該差異此特徵僅是屬於人為安排的商業方法而非利用自然法則，並未產生技術上的有利功效；且免費提供特定的物品供顧客使用，係招攬顧客或提供顧客服務之慣用商業手法，為申請時通常知識之應用，故請求項 1 之發明乃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引證之技術內容，為招攬顧客或提供顧客服務之目的，將引證之技術內容依申請時之通常知識予以簡單變更後所能輕易完成者，不具進步性。該特徵未與其他具技術性之特徵（自動定位並顯示資訊）協同運作後有助於技術性，故直接視為習知技術之運用，並可與其他先前技術輕易結合，因此在引證已揭露其他技術特徵的情況下，本請求項不具進步性。

**例 18-1.無助於技術性的特徵（人為規則）**

##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線上交易系統，包含：

一網頁伺服器，於網頁上陳列多種商品供顧客線上選購；

一交易伺服器，接受顧客線上選購之要求，取得線上付款後通知一物流伺服器排定出貨流程；

其中顧客可擁有鑑賞期，即鑑賞期內對商品不滿意可退貨或換貨。

## 〔說明書〕

.....本發明建構一網頁伺服器，利用清晰便利的展示介面方便顧客線上選購商品，顧客挑選欲購買的商品後，將清單傳送至一交易伺服器，進行線上付款.....

.....一般線上購物並未提供退換貨服務，本發明除了允許退換貨外，同時採用鑑賞期機制，讓顧客擁有一定的試用時間，提供更加完善的售後服務.....

## 〔引證〕

一種線上購物系統，包含：第一伺服器提供商品網頁；第二伺服器受理商品點選訂購，並接受線上付款，於確認付款後要求第三伺服器排定出貨。

~~〔說明〕~~

~~請求項所載之鑑賞期及退換貨特徵，參酌說明書內容，其未利用任何技術手段，屬於人為安排之商業方法，並非利用自然法則，且未與其他具技術性之特徵（網頁伺服器、交易伺服器）協同運作以有助於技術性，因此在引證已揭露其他技術特徵的情況下，本請求項不具進步性。~~

**例 18-2. 有助於技術性的特徵，但請求項不明確**~~〔申請專利範圍〕~~~~（同例 18-1）~~~~一種線上交易系統，包含：~~~~一網頁伺服器，於網頁上陳列多種商品供顧客線上選購；~~~~一交易伺服器，接受顧客線上選購之要求，取得線上付款後通知一物流伺服器排定出貨流程；~~~~其中顧客可擁有鑑賞期，即鑑賞期內對商品不滿意可退貨或換貨。~~~~〔說明書〕~~

~~……本發明建構一網頁伺服器，利用清晰便利的展示介面方便顧客線上選購商品，顧客挑選欲購買的商品後，將清單傳送至一交易伺服器，進行線上付款……~~

~~……該交易伺服器於出貨後啟動一計時器，在一預定時間內可藉由一退換貨介面受理顧客線上提出之退換貨需求，該退換貨介面接收顧客所輸入之出貨編號，並藉由該出貨編號於該交易伺服器內部取得交易明細，以及提供一輸入欄位供顧客填寫退換貨相關資訊。~~

~~當該計時器計算超過該預定時間，顧客於該退換貨介面輸入該出貨編號時，該退換貨介面顯示無法受理……~~

~~〔說明〕~~

~~根據說明書之內容，鑑賞期及退換貨機制係藉助計時器及退換貨介面等技術特徵完成，該些特徵具有技術性，屬於有助於技術性的特徵，在評估進步性時需列入考量。惟請求項中並未敘明該些必要技術特徵，故請求項不明確，同時亦可能導致請求項無法為說明書所支持。~~

**例 18-3. 有助於技術性的特徵，請求項明確**~~〔申請專利範圍〕~~~~一種線上交易系統，包含：~~~~一網頁伺服器，於網頁上陳列多種商品供顧客線上選購；~~

~~一交易伺服器，接受顧客線上選購之要求，取得線上付款後通知一物流伺服器排定出貨流程，並顯示一出貨編號；~~

~~該交易伺服器於出貨後啟動一計時器，在一預定時間內可藉由一退換貨介面受理顧客線上提出之退換貨需求，該退換貨介面接收顧客所輸~~

~~人之該出貨編號，並藉由該出貨編號於該交易伺服器內部取得交易明細，以及提供一輸入欄位供顧客填寫退換貨相關資訊。~~

~~當該計時器計算超過該預定時間，顧客於該退換貨介面輸入該出貨編號時，該退換貨介面顯示無法受理。~~

~~〔說明書〕~~

~~（同例18-2）~~

~~.....本發明建構一網頁伺服器，利用清晰便利的展示介面方便顧客線上選購商品，顧客挑選欲購買的商品後，將清單傳送至一交易伺服器，進行線上付款.....~~

~~.....該交易伺服器於出貨後啟動一計時器，在一預定時間內可藉由一退換貨介面受理顧客線上提出之退換貨需求，該退換貨介面接收顧客所輸入之出貨編號，並藉由該出貨編號於該交易伺服器內部取得交易明細，以及提供一輸入欄位供顧客填寫退換貨相關資訊；~~

~~當該計時器計算超過該預定時間，顧客於該退換貨介面輸入該出貨編號時，該退換貨介面顯示無法受理.....~~

~~〔說明〕~~

~~請求項中已明確記載解決問題所不可或缺的技术特徵，且該些特徵屬於有助於技術性的特徵，在評估進步性時需列入考量。~~

#### **例 19.無助於技術性的特徵（美術創作）<sup>22</sup>**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電腦螢幕上的時間顯示介面，~~

~~該電腦經由網際網路取得準確的目前時間，~~

~~然後將該目前時間顯示在電腦螢幕上，~~

~~該時間顯示介面之外觀採用傳統指針式時鐘造形。~~

~~〔說明書〕~~

~~.....一般電子式時鐘僅顯示阿拉伯數字，本發明藉由傳統指針式時鐘的外觀設計，給予使用者較親切的視覺感受。.....~~

~~〔引證〕~~

~~一種使用者裝置，可藉由網際網路取得準確的目前時間，並顯示在螢幕上。（未提及時間顯示的造形設計）~~

~~〔說明〕~~

~~主題、布局、造形或色彩規劃等美感效果，屬性上與技術思想無關，屬於不具技術性之特徵，且該時鐘造形未與具技術性之特徵協同運作後有助於技術性，因此本請求項會因引證已揭露其他特徵而不具進步性。~~

~~然而，若審查時認為將阿拉伯數字改為指針式造形需克服技術困難，而具有技術功效，則說明書應敘明所面臨的技術問題，且充分揭露解決~~

<sup>22</sup> 4.2.2.1.2.6 節例 1。

~~問題之技術手段，並將解決問題的必要技術特徵界定於請求項中，否則可能會不明確、無法為說明書支持及/或違反可據以實現要件。~~

### **案例 203-12.無助於技術性的特徵（資訊揭示）——線上配對系統**

#### **〔申請專利範圍請求項〕**

**1.**一種線上配對系統，包含：

一伺服器，接受複數客戶端之登入；

每一該客戶端於登入時輸入使用者姓名、性別、年齡、興趣等基本資料；以及

該伺服器隨機讓各客戶端兩兩配對，並傳送每一客戶端之該些基本資料至配對的另一方。

#### **〔引證〕**

一種媒合系統，由一中央伺服器隨機令各登入之客戶端兩兩配對，並將該些客戶端之資料傳送至配對的另一方，其中該資料包含大頭照、電子郵件、手機號碼等。

#### **〔結論〕**

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

#### **〔說明理由〕**

請求項 1 之發明與引證所揭露的技術內容相比對，差異在於客戶端之資料內容，而不論（引證）大頭照、電子郵件、手機號碼，或（請求項 1）使用者姓名、性別、年齡等，均為常見的客戶識別資料項目，屬於申請之通常知識，而為解決客戶配對上之需求或條件設定等特定問題，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得將引證之客戶端資料內容項目（大頭照、電子郵件、手機號碼）簡單變更為使用者姓名、性別、年齡等，從而輕易完成請求項 1 之發明，且前述資料內容之差異並未產生技術上之有利功效，故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請求項中所載之使用者姓名、性別、年齡、興趣等資料內容僅是用於對人類顯示資訊，其與客戶端之交互作用僅限於輸入動作，該些資料內容屬於單純之資訊揭示，且伺服器係以隨機方式配對，並未利用到該些資料內容，意即該些資料內容未與伺服器或客戶端等具技術性之特徵協同運作以有助於技術性，該特徵直接視為習知技術之運用，並可與其他先前技術輕易結合，因此本請求項會因該引證已揭露其他技術特徵而不具進步性。

### **例 20-2.有助於技術性的特徵**

####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電腦程式產品，包含：~~  
~~多個音樂檔案，每個檔案至少包含三個資訊欄位，~~  
~~其中第一欄位儲存音軌編號，第二欄位儲存專輯名稱，第三欄位儲存音樂長度；~~  
~~該程式產品經電腦執行後，接收使用者所要求之播放模式；~~  
~~若該播放模式為依序播放，則根據第一欄位之音軌編號，由小到大選擇前十個檔案；~~  
~~若該播放模式為專輯關鍵字，則搜尋第二欄位內容選擇符合條件的檔案；~~  
~~最後計算所有符合條件之音樂檔案第三欄位之總和，顯示於螢幕上。~~

~~〔引證〕~~

~~一種電腦程式產品，包含：多個會員檔案，每個檔案至少包含三個資訊欄位，其中第一欄位儲存會員編號，第二欄位儲存會員群組，第三欄位儲存會員已消費之金額；該程式產品經電腦執行後，接收使用者所要求之顯示模式；若該顯示模式為依序顯示，則根據第一欄位之會員編號，由小到大選擇前十個檔案；若該顯示模式為群組關鍵字，則搜尋第二欄位內容選擇符合條件的檔案；最後計算所有符合條件之會員檔案第三欄位之總和，顯示於螢幕上。~~

~~〔說明〕~~

~~請求項所載之音軌編號、專輯名稱及音樂長度等欄位內容並非僅用於對人類顯示資訊，而是與整體資訊系統進行搜尋、排序、篩選等交互作用及產生相關技術功效，非屬單純之資訊揭示，屬於具技術性之特徵，有助於請求項之技術性，不得直接視為習知技術，不過需再考慮領域之轉用是否為可輕易完成（參照「進步性」章節之「技術領域之轉用」）。~~

## 例 21 有助於技術性的特徵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資料加密的方法，包含以下步驟：~~  
~~傳送方裝置隨意選擇兩個大的質數  $p$  和  $q$ ， $p$  不等於  $q$ ；~~  
~~計算  $N=pq$ ，以及  $r=(p-1)(q-1)$ ；~~  
~~選擇一個小於  $r$  的整數  $e$ ，求得  $e$  關於模  $r$  的模反元素，命名為  $d$ ；~~  
~~將欲傳送之資料切割成小於  $N$  的整數  $n$ ；~~  
~~計算  $n$  的  $e$  次方並取模數  $N$ ，得到加密過之訊息  $c$ ；~~  
~~傳送方裝置透過電子傳輸媒介，傳送  $c$  至接收方裝置；~~  
~~接收方裝置接收該加密過之訊息  $c$ ；~~  
~~計算  $c$  的  $d$  次方並取模數  $N$ ；~~  
~~得到原訊息  $n$ 。~~

~~〔說明書〕~~

~~.....電子資料在網路上傳輸可能有被竊取的危險，本發明先將電子資料切割成相同大小的區塊，再藉由數學運算進行編碼，令第三者即使取得網路上傳輸的訊號，亦無法還原成原始資料，唯有金鑰擁有者才能正確加密及解密.....。~~

~~〔說明〕~~

~~請求項中包含了傳送方裝置、接收方裝置、電子傳輸媒介，以及資料切割、傳送、還原等具有技術性之技術特徵；另外還包含了數學運算流程之相關特徵。~~

~~請求項中的數學運算流程雖非屬利用自然法則，但該數學運算與電子資料切割傳送等具技術性之特徵協同運作，以解決網路明文傳輸易被竊取的技術問題，而產生提高整體資訊系統安全性的效果，實質上屬於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的一部分，即屬有助於技術性的特徵，不得直接視為習知技術。~~

### 案例 3-3 化學材料檢索系統

〔請求項〕

1.一種化學材料檢索系統，包括：

一化學材料特性資料儲存裝置，用於儲存多種化學材料之化學材料名稱、化學材料用途和化學結構式之對應關係；

一化學材料銷售資料儲存裝置，用於儲存多種化學材料之化學材料名稱、每 1 公克該化學材料價格和銷售公司名稱之對應關係；

一輸入裝置，用於輸入化學材料用途或化學結構式作為檢索關鍵字；

一化學材料特性資料檢索裝置，用於基於該輸入裝置所輸入的檢索關鍵字從該化學材料特性資料儲存裝置中推導與輸入的檢索關鍵字相對應的化學材料名稱、化學材料用途和化學結構式；

一化學材料銷售資料檢索裝置，用於基於該化學材料特性資料檢索裝置所推導出的化學材料名稱，從該化學材料銷售資料儲存裝置中得出對應的每 1 公克化學材料價格和銷售公司名稱；以及

一顯示裝置，用於顯示由該化學材料特性資料檢索裝置得出的化學材料名稱、化學材料用途和化學結構式，以及由該化學材料銷售資料檢索裝置得出對應的每 1 公克化學材料價格和銷售公司名稱。

2.如請求項 1 所述之化學材料檢索系統，其中該化學材料特性資料儲存裝置儲存有用化學結構式 A 所表示的化學材料 B 的用途：電路基板用清洗劑。

〔主要引證〕

一種用於檢索化學材料的設備，包括：

一化學材料資料儲存裝置，用於儲存化學材料名稱、化學材料用途和化學結構式之間的對應關係；

一檢索裝置，用於檢索具有化學材料用途或化學結構式的化學材料；以及

一顯示裝置，用於顯示檢索結果。

〔其他引證〕

一種用於搜尋書籍的設備，包括：

一書籍資訊儲存裝置，用於儲存複數本書籍之名稱、書籍類型和關鍵字之間的對應關係；

一書籍銷售資料儲存裝置，用於儲存該些書籍之名稱、價格和出版商名稱之間的對應關係；

一輸入裝置，用於輸入書籍類型或關鍵字作為檢索關鍵字；

一書籍資訊檢索裝置，基於輸入的檢索關鍵字，從該書籍資訊儲存裝置中推導與由輸入裝置輸入的檢索關鍵字相對應的書籍名稱、類型和關鍵字；

一書籍銷售資訊檢索裝置，用於基於該書籍資訊檢索裝置得出的書籍名稱，從該書籍銷售資訊儲存裝置中得出相對應書籍的價格和出版商名稱；以及

一顯示裝置，用於顯示由該書籍資訊檢索裝置得出的書籍名稱、書籍類型和關鍵字，以及由該書籍銷售資料檢索裝置所得出的對應之書籍價格和出版商名稱。

〔說明〕

化學結構式 A 表示的化學材料 B 係申請前之先前技術。但將化學材料 B 用作「電路基板清潔劑」的特定用途，則非申請前之先前技術，且為化學材料領域通常知識者所無法預期者。

〔結論〕

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

請求項 2 不具進步性。

〔理由〕

請求項 1 之發明與主要引證相比對，差異在於主要引證之檢索裝置並未針對化學材料名稱進行檢索，且主要引證並未揭露儲存及檢索有關化學材料價格與銷售公司名稱等商業交易資訊之裝置，如以下簡表所示。

| <u>請求項 1</u><br><u>(化學材料檢索系統)</u> | <u>主要引證</u><br><u>(化學材料檢索設備)</u>  | <u>其他引證</u><br><u>(書籍搜尋設備)</u> |
|-----------------------------------|-----------------------------------|--------------------------------|
| <u>化學材料特性資料</u><br><u>儲存裝置</u>    | <u>化學材料資料</u><br><u>儲存裝置</u>      | <u>書籍資訊</u><br><u>儲存裝置</u>     |
| <u>化學材料銷售資料</u><br><u>儲存裝置</u>    | —                                 | <u>書籍銷售資料</u><br><u>儲存裝置</u>   |
| <u>輸入裝置</u>                       | <u>(隱含)</u>                       | <u>輸入裝置</u>                    |
| <u>化學材料特性資料</u><br><u>檢索裝置</u>    | <u>檢索裝置</u><br><u>(未檢索化學材料名稱)</u> | <u>書籍資訊</u><br><u>檢索裝置</u>     |
| <u>化學材料銷售資料</u><br><u>檢索裝置</u>    | —                                 | <u>書籍銷售資訊</u><br><u>檢索裝置</u>   |
| <u>顯示裝置</u>                       | <u>顯示裝置</u>                       | <u>顯示裝置</u>                    |

其他引證之設備雖然是應用在書籍的檢索上，但其他引證的技術內容已揭露由一個儲存裝置（書籍資訊儲存裝置）中提取關鍵字（書籍名稱），再以該關鍵字來進一步檢索另一個儲存裝置（書籍銷售資料儲存裝置），藉此得到某特定對象的商業交易資訊（書籍價格和出版商名稱），已是電腦技術領域之先前技術。

由於主要引證和其他引證均屬於檢索裝置的技術領域，並且具有檢索關鍵字以及顯示檢索結果的共通功能。如將其他引證的檢索技術應用於主要引證的化學材料檢索裝置並沒有特別的技術困難度。

對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而言，當要使主要引證之化學材料檢索設備能夠獲取相關的商業交易資訊時，具有將其他引證的檢索裝置應用於主要引證之組合動機，且以「每 1 公克化學材料的價格」和對應的「銷售公司名稱」作為可供儲存、檢索的商業交易資訊，係通常知識（銷售單價與銷售來源的對應關係作為商業交易資訊）的應用，且請求項 1 所達成檢索化學材料之商業交易資訊的效果也是組合主要引證與其他引證後所能預期者，因此請求項 1 之發明乃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組合主要引證及其他引證後予以簡單變更所能輕易完成者。

請求項 2 係請求項 1 之附屬項，雖然主要引證及其他引證並未揭露「該化學材料特性資料儲存裝置儲存有用化學結構式 A 所表示的化學材料 B 的用途：電路基板用清洗劑」，但前述之附屬技術特徵僅是界定資料的內容，有無該資料內容或者資料內容上的差異，僅對檢索的顯示結果產生影響，對於檢索裝置並未產生有利功效，且儲存裝置所儲存的特定資料內容，係通常知識者依據其需求所能簡單變更者，故請求項 2 不具進步性。

**案例 3-4 無人商店管理系統**〔請求項〕

1.一種無人商店管理系統，包含：

至少一貨架，用於置放商品；

一雲端無人商店管理裝置，與每個該至少一貨架以無線方式連接；以及至少一消費者用戶端，與該雲端無人商店管理裝置以無線方式連接；

其中，該雲端無人商店管理裝置包含：

一販賣資料收集單元，以取得由經由一影像感測器及設置於貨架上的至少一紅外線感測器感測而得的影像資料；

一分析單元，分析該影像資料產生一販賣資料；

一運算單元，與該販賣資料收集單元連接，該運算單元透過該販賣資料產生一購物獎勵方案；

一傳輸單元，與該運算單元和該至少一消費者用戶端連接，該傳輸單元將該購物獎勵方案傳送給該至少一消費者用戶端；以及

一資料庫，與該販賣資料收集單元和運算單元連接，該資料庫儲存該販賣資料，以及該運算單元的該購物獎勵方案；以及

消費者用戶端更包含一結帳單元，其具有一額外回饋方案，該額外回饋方案是對消費者用戶端之結帳金額給予一優惠折扣。

〔主要引證〕

一種商店管理系統，包含：

至少一貨架，用於置放一商品；

一商店管理裝置，具有一販賣資料收集單元，以取得消費者結帳之商品販賣資料，以及受雇員工定期統計之商品販賣資料；

一運算單元，與該販賣資料收集單元連接，該運算單元透過該販賣資料產生購物獎勵方案；

一傳輸單元，將該購物獎勵方案傳送給消費者之用戶端；以及

一資料庫，與該販賣資料收集單元和運算單元連接，該資料庫儲存該販賣資料收集單元取得的該販賣資料，以及該運算單元的該購物獎勵方案。

〔其他引證〕

一種智能商店系統，包含：

一商品存放裝置，具有一紅外線感應單元且用以收容至少一商品，該商品上設有一感應標籤，當該商品離開或進入該商品存放裝置時產生一商品數量變化資訊；

一後台裝置，與該商品存放裝置連接且接收該商品數量變化資訊，該後台裝置包含一資料庫單元及一處理單元，該資料庫單元內儲存一商

品庫存量資訊；及

一盤點裝置，與該後台裝置連接且具有一影像感測單元及一觸控顯示單元，該影像感測單元用以掃描該商品後產生一商品資訊；

藉由該盤點裝置掃描該商品後，該觸控顯示單元上顯示該商品的庫存數量及存放在該商品存放裝置上的數量及商品之保存期限等商品販賣資料，透過該處理單元修改數量達成智能盤點、保存期限之管控及補貨。

〔結論〕

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

〔理由〕

請求項 1 之發明與主要引證相比對，差異在於：(1)主要引證係透過結帳時及定期人工盤點取得商品販賣資料，並非利用影像資料之感測與分析來取得商品販賣資料。(2)主要引證並未提及任何針對結帳金額給予優惠折扣之優惠方案。

針對差異(1)：其他引證已揭露藉由商品存放裝置之紅外線感應單元來產生商品數量變化資訊，以及利用盤點裝置之影像感測單元掃描商品之（條碼）影像來產生商品販賣資料。

因主要引證及其他引證皆為商店管理系統，屬相同技術領域，且都在處理商品庫存或盤點等商品管理問題，對於所欲解決問題具有共通性。而既引證 2 教示利用紅外線感測器及影像感測單元來取得商品數量之販賣資料，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通常知識者基於提高商品數量之控管及商品販賣資料取得之便利性，應有動機採用其他引證之技術手段來取代主要引證之人工方式。至於前述差異(2)，針對結帳金額給予優惠折扣，僅是慣用的商業促銷手法，例如結帳時給予定額折扣（滿三千折三百）或依消費金額之固定比例折扣（七折、八折、九折等），係通常知識之應用或將人類所進行之交易活動或商業方法予以系統化而能輕易完成者，且並未產生技術上之有利功效。故請求項 1 之發明乃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通常知識者結合主要引證及其他引證之技術內容後加以簡單變更即能輕易完成者，不具進步性。



### 案例 3-5 車流估算系統

#### 〔請求項〕(同案例 2-13)

1.一種估算一路段 ETC 收費門通過車輛數之系統，包含：

一資料讀取單元，可自 ETC 控制站讀取關於該路段之 ETC 收費門通過車輛數之歷史資料；

一神經網路單元，由一處理器建立，並預先使用該路段 ETC 收費門通過車輛數之歷史資料進行訓練；該神經網路單元具有一輸入層及一輸出層；該輸入層之輸入資料包括在一特定時間點前該路段 ETC 收費門通過車輛數之歷史資料；該輸出層之輸出資料為該特定時間點之該路段 ETC 收費門通過車輛數預估值；

一比較單元，用以比較於該特定時間點，該神經網路單元輸出層輸出之車輛數預估值與通過該路段 ETC 收費門之車輛數實際值間差異，若差異值超過門檻值則判定該路段之車輛數異常；以及

一地圖標示單元，係在一電子地圖上自動標示或警示該判定異常之路段。

#### 〔主要引證〕

一種運用迴歸方程模型之通過車輛數估算系統，可接收收費站通過車輛數之歷史資料，即時預估通過車輛數。

#### 〔其他引證〕

一種運用神經網路預估車站人流之系統，其係預先使用該車站之人流歷史資料進行神經網路模型之訓練，再利用訓練完成之神經網路模型進行特定時間點的人流預估，並結合電子地圖，如有異常可即時顯示警示，藉此調配車站運量與班次密集度。

#### 〔結論〕

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

#### 〔理由〕

請求項 1 之發明與主要引證所揭露的技術內容相比對，差異在於主要引證並非利用神經網路來估算車流，且未揭露將車流預估結果與電子地圖相結合以提供警示之功能。然而前述差異已見於其他引證。由於主要引證與其他引證均屬電腦軟體相關技術領域，且都是以數學模型來處理交通治理相關的問題，就技術領域、解決問題及功能或作用均具有共通性，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應有動機結合主要引證及其他引證。況且以神經網路來提高預測的精確度，是電腦軟體相關技術領域中易於思及的問題，是以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當有動機將其他引證之神經網路運用於或取代主要引證之迴歸方程模型，並結合電子地圖提供警示，進而輕易完成請求項 1 之發明，故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

### 附錄：名詞解釋

~~有關電腦軟體相關發明之專有名詞之意義，原則上經國家教育研究院編譯者，以該譯名之定義為準。惟電腦軟體相關發明常有新名詞出現，申請人使用之名詞若有疑義，必要時審查人員可請申請人附註外文原文或說明其意義。~~

~~以下常用專有名詞之意義為在本基準之定義，惟在說明書出現下列名詞若採不同之解釋，審查專利要件時仍以說明書所述之實質內容為準。~~

~~→ 電腦軟體相關發明 (computer software related invention)：申請專利之發明中電腦軟體為必要者，為電腦軟體相關發明。~~

~~→ 演算法 (algorithm)：演算法是指一組用以解決問題而可以逐步執行的步驟或程序而言。~~

~~→ 軟體 (software)：對應於電腦及其輸出入周邊裝置等電子和物理實體為主的硬體，為活用電腦經由人的腦力發展的程式群為主體的應用技術稱為軟體。~~

~~→ 電腦程式產品 (computer program product)：載有電腦可讀取之程式且不限外在形式之物。~~

~~→ 電腦可讀取記錄媒體 (computer readable medium)：指一載體，其上儲存有軟體，該軟體可為電腦所讀取；常見者有光碟、硬碟、隨身碟等。~~

~~→ 系統 (system)：泛指一群元件相互作用以達成特定目的之集合體，其各元件間有一定之約束關係。在電腦軟體相關發明中，常用於同時含有硬體與軟體之請求項。~~

~~→ 程式 (program)：一組指令，當儲存於電腦可讀取媒體時，可以引起電腦有資料處理的能力，以指出、完成或實現一特定之功能、工作或結果。~~

~~→ 程式語言 (program language)：為了要驅使電腦工作，人為所設計、將人類相互溝通語言在字彙及文法上約束簡化，讓電腦可認識並執行之語言；程式語言的種類很多，較接近人類用語者稱為高階語言，例如 C 語言、C++ 語言、Java 語言等。~~

~~→ 程式表列 (program listings)：將程式以指令的表現方式條列出來。~~

~~→ 資料結構 (data structure)：資料結構係指資料間之組成關係或運作方式，包括如何描述資料、存取資料、儲存資料及資料運作的演算法等問題。在使資料的儲存空間最少且存取的效率達到最大。一般較常討論的資料結構有堆疊、鏈結序列、樹狀結構、圖形、佇列、搜尋、雜湊、排序、檔案等。~~

~~→ 資訊處理 (information processing)：指有系統的執行資料處理以~~

~~獲得有用資訊的過程；包含計算、分類、合併、對照、處置、組合、編譯等操作。~~

~~→ 封包 (packet)：封包係指在分封交換網路，為一有固定最大長度的傳輸單元，其內容包含有資料和各種控制用之標頭，如發信端位址、收信端位址、錯誤控制等。~~